

获嘉县小微企业助企纾困

政

策

汇

编

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

二〇二二年六月

编者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小微企业好，中国经济才会好。受新冠肺炎影响、原材料成本上涨、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困难和生存压力。加大金融对小微企业的纾困支持和精准“滴灌”力度是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系统义不容辞的责任义务。近期，针对小微市场主体困境，国家有关部委、省市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金融助企纾困政策措施，金融机构推出了多种信贷产品和服务。为让小微市场主体更好地了解知晓相关政策、用对用好信贷产品服务，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编辑了《获嘉县小微企业助企纾困政策汇编》(以下简称《政策汇编》)，将相关惠企政策汇编成册，便于小微企业查阅、咨询、使用。

《政策汇编》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国务院、人民银行及相关部委等出台的金融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第二部分为河南省、新乡市出台的金融助企纾困政策，第三部分为获嘉县出台的相关惠企政策，三个部分有宏观指导意见，也有具体细化措施，包含加大资金支持、缓解融资难回款难、降成本和扩需求、加强服务保障等一系列实招硬招。希望《政策汇编》对您有所帮助！同时，由于时间紧，难免缺失遗漏，祈请谅解。

联系人：张清玉

联系方式：13938753328

目 录

第一章 国务院相关部委关于小微企业的助企纾困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1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5
3.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12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	23
5.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28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37
7.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46
8.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55
9.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63
10.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73
11.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	77
1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86
1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	

知.....	96
1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通知.....	104
15.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109
16.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113

第二章 河南省、新乡市惠企纾困政策

1.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金〔2021〕11号）.....	116
2. 关于河南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银保监发〔2022〕4号）.....	150
3. 关于河南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银保监发〔2022〕5号）.....	160
4. 关于全面深化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新金〔2021〕68号通知（联合发文）.....	169
5. 关于印发《新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的通知.....	177
6.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2022〕14号通知）.....	183
7. 新乡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195
8.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当前货币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新银发〔2021〕37号）.....	232
9.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稳健货币政策做好全市货币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新银发〔2022〕25号（货币信贷管理科）.....	239

10. 关于突出强化金融服务“十大战略”助力实现“两个确保”的意见 郑银发〔2022〕55号（四单位联合）	246
11.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254
12. 关于印发《新乡市金融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暨信贷投 放“百日攻坚”活动方案》的通知（新银发〔2022〕51号）	258
13. 关于推动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加快落地见效支持河南经济高质量发 展的通知（郑银发〔2022〕84号）	266

第三章 获嘉县金融惠企纾困政策

1. 获嘉县关于落实金融政策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企业共渡难 关的通知.....	272
2. 关于印发《关于提高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支持灾后重建工作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	276
3.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 2022 年度金融服务与管理工 作意见》的通知.....	281
4. 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 2022 年度货币信贷工作指导意见.....	284

第一章

国务院相关部委关于小微企业的助企纾困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 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发挥好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

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地方政府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中小企业承受能力，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围绕保市场主体、应对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深化数据开发利用，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助力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22日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中小微企业是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有效促进了中小微企业融资。但受银企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制约，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不高、信用贷款占比偏低等问题仍然存在。为

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推动建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充分共享。以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多种方式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

创新应用，防控风险。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力度。建立健全风险识别、监测、分担、处置等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多方参与，协同联动。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在组织协调、信息整合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构建政府与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

力。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强化信息分级分类管理，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依法查处侵权行为，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

（三）健全信息共享网络

省级人民政府要在充分利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实际建立相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已建成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横向联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行业领域信息系统，纵向对接地方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做好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信息共享范围

进一步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政策支持等公共信用信息，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

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信息共享方式

立足工作实际，灵活采取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共享相关信息。已实现全国集中管理的信息原则上在国家层面共享，由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在完成“总对总”对接前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先行推进地方层面共享；其他信息在地方层面共享，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归集整合，以适当方式与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共享机制和渠道，凡已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复提供。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同步共享所归集的信用信息，加强信息使用和管理的有效衔接。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支持有需求的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以下统称接入机构）接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信用信息服务

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并将相关信息使用情况及时反馈数据提供单位。对依法公开的信息，应当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鼓励有条件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根据接入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

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在切实加强监管的基础上，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

（七）完善信用评价体系

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鼓励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鼓励接入机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风险监测处置

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对获得贷款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并及时推送相关机构参考。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九）规范信息管理使用

各数据提供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明确相关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和范围。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信息安全保障

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对接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与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衔接，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推动相关信息共享，通报工作成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实现本领域相关信息系统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信息应用服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建立或完

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

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予以合理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信用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补贴。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作用，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推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财政部、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好宣传引导

创建一批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示范区、示范银行、示范平台，强化正面引导，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动员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广泛参与，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感。充分发挥部门、地方、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作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新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5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年5月24日

(本文有删减)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 (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

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1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30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

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 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 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

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 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 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

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

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1500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2000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1547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

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 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

银发〔2021〕17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年以来，金融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稳企业保就业金融支持，实现中小微企业融资量增、面扩、价降、提质，为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提供支撑。为进一步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推动金融在新发展阶段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现就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提质增效

（一）扩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鼓励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拓宽支小信贷资金来源。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增加首贷户。同时，在合理管控风险和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适当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小店、商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稳定扩大就业重点群体的金融支持，巩固稳企业保就

业成果。要结合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特点和地方产业特色，优化信贷产品服务。鼓励精简办贷环节，加强线上服务，优化贷款审批手续，提高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融资便利度。

（三）实施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实施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指导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提升信用贷款发放能力。

二、持续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政策安排

（四）优化普惠金融资源配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列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在内部资源上加大大对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通过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安排专项激励费用补贴等方式，提高分支机构和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对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

（五）完善绩效考核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分支机构普惠小微贷款的考核比重。强化差异化考核，对服务小微企业成效显著的分支机构，在绩效考评、资源分配中予以倾斜，并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对服务小微企业工作不力的，要在考核中予以体现并督促整改。

（六）落实落细尽职免责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制定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保障尽职免责制度有效落地。进一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界定基层员工操作规范，免除小微信贷从业人员的后顾之忧。

三、充分运用科技手段赋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七）加大普惠金融科技投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提高贷款效率，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拓宽金融客户覆盖面。大中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依托金融科技手段，加快数字化转型，打造线上线下、全流程的中小微金融产品体系，满足中小微企业信贷、支付结算、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市场定位，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优化信贷业务流程，鼓励开发线上产品，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便利度。

（八）创新特色信贷产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持续改进和丰富信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地方征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第三方征信机构合作，运用税务、工商等非信贷信息以及在本银行的交易结算等信息，综合评价中小微企业信用水平，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比例。

（九）提高融资便利度。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升用款便利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大力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四、切实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定价能力

（十）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巩固小微企业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下降成果。

（十一）提升贷款差异化定价能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

高精细化定价水平，结合自身资金成本、业务成本、风险成本，综合考虑客户的综合贡献、客户关系等要素，建立定价模型。要适时根据小微市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及贷款方式、期限等因素，及时调整贷款利率水平，形成差异化、精细化利率定价体系，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十二）强化负债成本管控能力。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存款利率监管，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存款利率，稳定负债成本。加强对互联网平台存款和异地存款的管理，依法从严处理高息揽储等违规行为，推动降低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成本。

五、着力完善融资服务和配套机制

（十三）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建立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依托地方融资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融资，加强政策宣传、信息采集、融资服务、监测预警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实际，通过主动走访、线上服务平台遴选、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推介、银企融资洽谈对接等多种形式，构建常态化、便捷化、网络化银企对接机制。

（十四）加快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工信、科技、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沟通协作，推动相关数据通过地方征信平台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鼓励建立优质中小微企业信息库，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高效对接。

（十五）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配套机制。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高效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续

贷中心、首贷中心、确权中心等平台，提供便民利企服务。

六、保障措施

（十六）强化政策激励约束。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认真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完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经验和突出成效的宣传报道，持续营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良好氛围。

（十七）开展地方融资环境评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在前期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评价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融资环境评价体系。重点关注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资源配置、完善考核评价、尽职免责落实、首贷户拓展、随借随还产品创新等，以及地方政府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以及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应收账款登记评估建设等，推动地方营造良好融资环境。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情况报送。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各项要求，确保取得实效。及时梳理困难堵点，深入调研中小微企业经营情况、融资特点、生命周期、贷款定价、风险管控等问题，形成报告报送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6月30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金融服务的通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初，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文），提出货币信贷、金融服务等30项措施，为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当前，受疫情和国内外因素叠加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加大。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等金融支持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引导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受到疫情实质影响的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

（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

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

加强与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末，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自2022年起，原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00亿元再贷款额度继续滚动使用，必要时可再进一步增加，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

金融机构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用款需求。要细化实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快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要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要积极主动对接征信平台有关的金融、政务、公用事业、商务等不同领域的涉企信用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融资效率。

（四）提高对重点地区和受困人群的金融服务质效。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

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个人住房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五）提供便捷金融市场服务。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进一步优化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提供多种服务渠道，调整部分业务开展方式，强化服务保障。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前期已建立的“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发债企业，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支持力度。

（六）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畅通。加强现金管理，确保现金供应和现金安全卫生。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按需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

金融机构在必要时要采取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要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继续落实好受疫情影响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的有关规定。畅通金融消费者线上咨询、投诉处理通道。

要建立财政-税务-国库-银行协同工作机制，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各级国库要落实好助企纾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畅通退税资金拨付、退付通道，有效保障退税资金及时、准确、安全直达市场主体，促进市场主

体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

二、发挥金融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作用，抓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地

（七）全力做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产销的金融保障。用好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工具，适时增加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主体的支持力度。围绕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及时保障中央储备粮信贷资金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收购加工金融需求。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购销、加工等环节信贷投放力度，加强对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保障。

（八）做好煤炭等能源供应的金融服务。优化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合理满足煤炭安全生产建设、发电企业购买煤炭、煤炭储备等领域需求，保障电力煤炭等能源稳定供应。抓实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加大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周边煤电改造升级的支持力度，在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的同时，支持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

（九）加大对物流航运循环畅通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运输企业融资需求。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要用好用足民航应急贷款等工具，多措并举加大对航空公司和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

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

（十一）加大对有效投资等金融支持力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推动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实现实物工作量。要合理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做好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金融支持工作。金融机构对信贷增长缓慢的省（区）新增贷款占比要稳中有升。

（十二）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在贷款、债券融资政策等金融政策上一视同仁。鼓励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合作关系，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充分满足民营经济合理金融需求，进一步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十三）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金融机构要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要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金融服务，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加大并购债券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提供兼并收购财务顾问服务。

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

（十四）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在推动平台企业网络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平台企业金融服务的积极作用。支持平台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场景化线上融资产品，向平台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非接触式金融服务。鼓励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获客、数据、风控和技术优势，加大对“三农”、小微领域的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引导平台企业稳步降低利息和收费水平，为受疫情影响的贷款客户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服务，最大化惠企利民。督促平台企业规范开展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赋能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

（十五）加强对重点消费领域和新市民群体的金融服务。设

立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加大对普惠养老机构等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新型消费、绿色消费、县域农村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满足合理消费资金需求。

金融机构要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围绕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丰富信贷产品供给，降低新市民融资成本，激发新市民创业就业活力。积极创新针对新市民消费、职业技能培训、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养老保障、住房等领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性。

三、优化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促进外贸出口平稳发展

（十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将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全国，稳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十七）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可按规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等资本项目外汇登记业务。

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企业原则

上应以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企业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收汇且无外汇资金用于偿还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的，贷款银行可按规定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的服务水平，为企业进出口贸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十八）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金融机构要及时响应

外贸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汇率避险需求，支持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优化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和服务，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强化政银企合作，探索完善汇率避险成本分摊机制，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贸易融资、汇率避险业务的担保，提升企业应对汇率波动能力。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免收中小微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手续费。

（十九）优化跨境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业务数字化水平，银行可通过审核电子单证等在线化、无纸化方式，提供跨境结算服务。银行应提高企业经常项下跨境收付款效率。鼓励银行丰富人民币投融资产品，便利企业在对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合作领域中使用人民币。

（二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增信保障作用，引导保险机构做好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保险理赔效率。深化政保银企四方合作，通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提供更丰富的跨境贸易背景信息和更便捷的核验服务，精准服务外贸企业，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二十一）提升投资者跨境投融资便利度。推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统一准入标准，简化入市流程，完善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资金管理。优化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熊猫债）资金管理，熊猫债发行主体境内关联企业可按按需原则借用相关熊猫债资金。进一步便利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办理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登记业务。

四、加强党的领导，提升政策长期可持续性和政策宣传落地效果

（二十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人民银行、外汇局系统各单位和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相关政策，全力以赴做好金融服务。

（二十三）强化金融支持的可持续性。金融机构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盘考虑利润、拨备和核销等因素，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持续做好金融支持工作。要防范道德风险，加强对资金流向、风险情况监测，确保企业合规合理使用资金。人民银行、外汇局系统各单位要解决政策落地的痛点难点，主动呼应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合理诉求，完善政策落地长效机制。要通过媒体、网络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 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以下简称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深刻认识建立长效机制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载体。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要求金融系统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持续提升。近年来，金融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小微企业取得积极成效，但金融机构内生动力不足、外部激励约束作用发挥不充分，“惧贷”“惜贷”问题仍然存在。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关键要全面提高政治性、人民性，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从制约金融机构放贷的因素入手，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长效机制，平衡好增加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和防控信贷风险的关系，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信心

（一）优化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建立正面

清单和负面清单、搭建申诉平台、加强公示等，探索简便易行、客观可量化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引导相关岗位人员勤勉尽职，适当提高免责和减责比例。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符合监管规定的分支机构，可免除或减轻相关人员内部考核扣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贷款风险发生后需启动问责程序的，要先启动尽职免责认定程序、开展尽职免责调查与评议并进行责任认定。要通过案例引导、经验交流等方式，推动尽职免责制度落地，营造尽职免责的信贷文化氛围。

（二）加快构建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贷前客户准入和信用评价、贷中授信评级和放款支用、贷后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抽查，提升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识别、预警、处置能力。积极打造智能化贷后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多维度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可疑贷款主体、资金异常流动等企业风险点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有效识别管控业务风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资金用途管理和异常情况的监测，严禁虚构贷款用途套利。

（三）改进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监管要求，对不超出容忍度标准的分支机构，计提效益工资总额时，可不考虑或部分考虑不良贷款造成的利润损失。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确保应核尽核。用好批量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转化等处置手段，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质效。对长账龄不良贷款，争取实现应处置尽处置。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各项评估中，可对普惠小微贷款

增速、增量进行不良贷款核销还原，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普惠小微不良贷款处置。

（四）积极开展银政保担业务合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优化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合作业务流程，助力小微企业融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降低或取消盈利性考核要求，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适度提高代偿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为小微信贷业务提供风险缓释。

三、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激发愿贷动力

（五）牢固树立服务小微经营理念。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增强服务小微企业的自觉性，在经营战略、发展目标、机制体制等方面做出专门安排，对照小微企业需求持续改进金融服务，提升金融供给与小微企业需求的适配性。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逐步转变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国有企业等的传统偏好，扭转“垒大户”倾向，减少超过合理融资需求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腾挪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六）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幅度，调整优化经济资本占用计量系数，加大对小微业务的倾斜支持力度。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统筹考虑小微市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担保方式、贷款期限等情况，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适当

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提高分支机构金融服务效率。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 and 地区的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实行更优惠的利率和服务收费，减免罚息，减轻困难企业负担。

（七）改进完善差异化绩效考核机制。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引导，优化评价指标体系，降低或取消对小微业务条线存款、利润、中间业务等考核要求，适当提高信用贷款、首贷户等指标权重。将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情况与分支机构考核挂钩，作为薪酬激励、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合理增加专项激励工资、营销费用补贴、业务创新奖励等配套供给，鼓励开展小微客户拓展和产品创新。做好考核目标分解落实，确保各项保障激励政策及时兑现，充分调动分支机构和一线从业人员积极性。

（八）加强政策效果评估运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认真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推动金融机构将评估结果纳入对其分支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与财政奖补等挂钩。继续开展区域融资环境评价，完善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地方融资环境持续优化。

四、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夯实能贷基础

（九）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降准释放的长期资金、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资金，将新增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小微企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运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更多发放信用贷款。继续做好延期贷款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质量监测，密切关注延期贷款到期情况和信贷资产质量变化。

（十）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各金融机构要围绕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结合各项贷款投放安排，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单列信用贷、首贷计划，加强监测管理，确保贷款专项专用。全国性银行分解专项信贷计划，要向中西部地区、信贷增长缓慢地区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倾斜。地方法人银行新增可贷资金要更多用于发放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确保涉农和普惠小微贷款持续稳定增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调研了解辖区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并加强督促指导。

（十一）拓宽多元化信贷资金来源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通过加大利润留存、适当控制风险资产增速等，增加内生资本补充。继续支持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用好新增专项债额度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鼓励资质相对较好的银行通过权益市场融资，加大外源资本补充力度。金融债券余额管理试点银行要在年度批复额度内，合理安排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摸排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券需求，做好辅导沟通，提高发行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进行奖励。

（十二）增强小微金融专业化服务能力。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有效金融供给，结合区域差异化金融需求，继续完善普惠金融专营机制，加强渠道建设，推动线上线

下融合发展，探索形成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持续推动普惠金融服务网点建设，有序拓展小微业务营销和贷后管理职能，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加强跨条线联动，做好小微企业账户、结算、咨询等服务工作，促进多元化融资。

（十三）常态化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通过线下主动走访、线上服务平台推送、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等，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提高融资对接效率，降低获客成本。积极与各类产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基地、协会商会等开展业务合作，搭建分主体、分产品的特定对接场景，为不同类型小微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融资跟踪监测，动态优化政策措施，快速、精准响应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五、推动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提升会贷水平

（十四）健全分层分类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要加强对转贷款资金的规范管理，确保用于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并围绕核心企业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探索为其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直贷业务。全国性银行要发挥“头雁”作用，充分运用网点、人才和科技优势，切实满足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提高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地方法人银行要强化支农支小定位，将增加小微信贷投放与改革化险相结合，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形成特色化产品和服务模式，重点支持县域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

（十五）强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各金融机构要深入实施《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银发〔2021〕335号文印

发), 加大金融科技投入, 加强组织人员保障, 有序推进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作用, 合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 创新风险评估方式, 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拓宽小微客户覆盖面。聚焦行业、区域资源搭建数字化获客渠道, 拓展小微金融服务生态场景, 提升批量获客能力和业务集约运营水平。优化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等功能及业务流程, 为小微企业提供在线测额、快速申贷、线上放款等服务, 提升客户融资便利性。科技实力较弱的中小银行可通过与大型银行、科技公司合作等方式提升数字化水平, 增强服务小微企业能力。

(十六) 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各金融机构要深度挖掘自身金融数据和外部信息数据资源, 发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 对小微企业进行精准画像。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依托地方征信平台建设, 按照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 在保障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 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涉企信息向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开放共享。指导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用新技术, 完善信用评价模型, 创新征信产品和服务, 加强征信供给。加快推广应用“长三角征信链”“珠三角征信链”“京津冀征信链”, 推动跨领域、跨地域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十七) 丰富特色化金融产品。各金融机构要针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所属行业、交易场景和融资需求等特点, 持续推进信贷产品创新, 合理设置贷款期限, 优化贷款流程, 继续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 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运用续贷、年审制等方式, 丰富中长期贷款产品供给。依托核心企业, 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 积极开

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供应链票据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便利小微企业融资。

（十八）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增加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制造业等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深入研究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服务。鼓励为符合授信条件但未办理登记注册的个体经营者提供融资支持，激发创业动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高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教育等领域的金融服务质效。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疫情防控下的金融服务和困难行业支持工作，加强与商务、文旅、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发挥普惠性支持措施和针对性支持措施合力，帮助企业纾困，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六、加强组织实施，推动长效机制建设取得实效

（十九）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以及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平台等，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推送至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开展经验交流，宣传典型事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十）强化工作落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切实发

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税、交通、商务、文旅、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对辖区内金融机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的监测督导。各金融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认真梳理总结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遇到的困难和典型经验，打通长效机制落实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全国性银行于2022年6月底前将实施细则、牵头部门及其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报送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 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37 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十四五”期间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

支持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

（一）总体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稳”“六保”战略任务，加强和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纾困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巩固和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扩展服务覆盖面。稳步增加银行业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业务，更好地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和保障服务。

（二）工作目标。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继续实现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即此类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法人首贷

户数量高于上年。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总体实现 2022 年银行业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能

（三）完善多层次的小微企业信贷供给体系。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进一步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的专门机制，保持久久为功服务小微企业的战略定力，发挥网点、技术、人才、信息系统等优势，下沉服务重心，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拓展首贷户。地方法人银行要坚守定位，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自身改制化险、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用好年初出台的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奖励、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着力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要继续深化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模式，并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和业务特点，稳妥探索开展对小微企业的直贷业务。

（四）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深入推进银担合作、银保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其合作担保机构有序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鼓励保险机构稳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对优质小微企业给予费率优惠。

（五）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

（六）巩固向小微企业让利成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应动态反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并将货币、税收减免、财政奖补等政策红利向终端利率价格有效传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合作以转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终端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水平。

三、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助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七）持续做好对小微制造业企业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投放，积极支持传统产业小微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助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建立健全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及主管部门的信息对接机制，精准获客，开发专属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依托核心企业，整合金融产品、客户、渠道等资源，综合运用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八）强化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完善科技信贷服务模式，发挥与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小微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在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强化科技保险服务，进一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

（九）多维度加强对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加强外贸金融知识和业务宣传，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适合其需求的外汇避险产品。进出口银行要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积极开展小微外贸企业贷款业务，增强服务小微外贸企业能力。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服务，发挥保单的风险缓释作用，持续培育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

（十）扩大对新市民、个体工商户等微观主体的金融覆盖。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任务，聚焦通过就业就学等方式转入新城镇、融入当地的新市民群体，针对其创业就业、购房安居、教育培训、医疗和养老保障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保险保障力度，优化账户开立、工资发放、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使用等环节流程，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确保

2022年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对依照《电子商务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应比照个体工商户，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

（十一）着力改善金融资源投放的区域均衡性。银行保险机构要发挥金融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撬动作用，积极参与做强地方特色行业产业，发掘市场潜力，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创造培育有效融资需求，实现供需良性互动。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要向欠发达地区的一级分行压实信贷投放任务，并要求各一级分行在向下分解信贷计划时，优先满足辖内相对欠发达地区信贷需求。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利润损失补偿、综合绩效考核、营销费用等方面，可适当向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

（十二）健全完善金融支持抗疫救灾长效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能力，支持遇疫受灾地区和行业的小微企业生产自救、纾困发展。要建立灵活调配投放金融资源、协调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在信贷融资、保险理赔、在线服务、技术保障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四、做实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机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十三）对标监管要求做实做细“敢贷愿贷”内部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对照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和上年度评价结果，进一步深化完善普惠金融专业机制，不折不扣地落实机构建设、绩效考核、内部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授信尽职免责等要求，逐项查缺补漏，完善内部细则，明确执行

流程，向分支机构特别是基层网点和员工及时、准确地传达政策导向。对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合理扩大授信审批权限，适当简化分支机构评审评议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十四）多措并举满足小微企业非信贷金融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快推进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根据企业需求，针对互联网新业态、疫情防控要求等具体情况，改进开户流程，设置与客户身份核实程度、账户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账户功能，相应地适当简化辅助证明文件材料要求，改善用户体验。要立足小微企业的真实贸易背景和实际资金周转需求开展票据融资业务，严禁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办理贴现。积极配合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业务甄别与自律。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保函和保证保险产品，减轻企业保证金占款压力。

（十五）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银行保险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要了解第三方机构向小微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将其所提供服务的资费标准向小微企业充分告知，并明确约定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要持续评估合作模式，及时终止与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机构的合作。

（十）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和数据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严禁虚构小微企业贷款用途套利，防止信贷资金变相流入资本市场和政府融资平台等宏观政策调控领域。鼓励通过依法合规的核销、转让等方式，加大小

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内部数据治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在此基础上严格落实监管统计制度要求，明确责任，着重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利率、风险分类等关键指标数据的质量把关，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五、推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

（十七）积极参与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各级监管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要求，主动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沟通对接，从融资供给端出发，推动健全信息共享网络，有序扩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范围，丰富数据归集和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数据的可用性，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立足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渠道高度本地化的特点，进一步总结推广省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的良好经验，重点提高区域性信息集成共享和应用效率。

（十八）依托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大数据金融产品开发应用。银行保险机构要把握好信用信息共享加快深化的有利时机，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拓宽融资服务场景，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完善授信评审机制、信用评价模型、业务流程和产品。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和金融服务生态，提升数据管理能力，确保业务经营、产品研发、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自主把控。

（十九）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银行保险机构要完

善涉企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保密管理责任，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通过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获取的涉企信用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涉企信用信息应用的，应当建立安全评估的前置程序。交由第三方处理的涉企数据，应按照国家有关监管规定，依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脱敏处理。通过第三方机构获取外部涉企数据的，要关注数据源合规风险，明确数据权属关系，加强数据安全保护。

六、监管靠前担当作为，凝聚合力强化支持保障

（二十）上下联动，分层分类加强督导引领。继续实施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要对象、银保监会和银保监局上下联动的监管督导考核方式。认真组织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进一步发挥评价的“诊断仪”和“指挥棒”作用，聚焦长效机制建设。加强监管评价与现场检查、统计监测、窗口指导等监管手段的有效结合，将评价结果运用贯穿到监管全过程。加强督导检查 and 专项整治，重点关注银行保险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落实、规范经营收费、统计数据质量等情况，严肃查处侵害小微企业权益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横向协同，综合施策增强治理效能。各级监管部门要与财政、发改、工信、税务等部门加强协同联动，打好政策“组合拳”。在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营商环境评价等方面主动作为，突出同向发力。各银保监局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出台有利于经济发展和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探索将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监管考核评价情况与政府评优奖励等挂钩的机制，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支

障。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6日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2〕4号

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深入推进，数以亿计农村人口通过就业、就学等方式转入城镇，融入当地成为新市民。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具有重大意义，也是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切实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市场化运作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运作。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金融服务，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

（二）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人民银

行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支持配合地方政府有效发挥引导作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具体政策，细化支持措施，解决“瓶颈”制约，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新市民水平。

二、明确新市民范围，加强对重点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

（三）明确新市民范围。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目前约有三亿人。由于新市民在各省市县区分布很不均衡，具体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地方政府政策，明确服务新市民的范围。

（四）加强对吸纳新市民较多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主动与新市民较为集中的城市、城镇、创新创业基地、产业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对接，为新市民提供专业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聚焦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新市民创业就业

（五）加强对新市民创业的信贷支持。支持地方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落实担保、贴息等政策，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相关要求。鼓励商业银行加强对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分析，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优化新市民创业信贷产品。鼓励商业银行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灵活设置

还款期限等方式，降低新市民创业融资成本。

（六）加大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商业银行加强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和信用贷款投放，支持吸纳较多新市民就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信贷资金。鼓励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健全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转贷款业务模式，立足职能定位，加大对相关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根据企业吸纳新市民就业情况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企业更好发挥就业带动作用。

（七）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的保险保障水平。对新市民较为集中的行业开展保险产品创新，加强与工伤保险政策相衔接，发展适合新市民职业特点的雇主责任险、意外险等业务，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保险保障水平。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体，扩大保险保障覆盖面。

四、优化住房金融服务，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

（八）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支持力度。支持商业银行在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购买、存量盘活、装修改造、运营管理、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环节，依法合规提供专业化、多元化金融服务。引导信托公司发挥自身优势，依法合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鼓励发展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九）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助力政府部门搭建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推动增加长租房源供给，完善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体系。

支持商业银行依法合规为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降低住房租赁企业资金成本，助力缓解新市民住房压力。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出租人责任险、承租人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支持长租市场发展。

（十）满足新市民合理购房信贷需求。支持商业银行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策，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执行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符合购房条件新市民首套住房按揭贷款的标准，提升借款和还款便利度。鼓励商业银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多维度科学审慎评估新市民信用水平，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合理满足其购房信贷需求。

（十一）提升新市民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鼓励商业银行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加强住房公积金服务渠道建设，助力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丰富住房公积金手机客户端（APP）、小程序个人自愿缴存功能，畅通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缴存渠道。

（十二）优化新市民安居金融服务。针对新市民在进城、落户过渡阶段的差异化金融需求，为其购买家具、家电等合理提供消费信贷产品。推广家庭财产保险，增强新市民家庭抵御财产损失风险能力。

五、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助力新市民培训及子女教育

（十三）支持新市民更好获得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商业银行加强与政府合作，按照《“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等政策要求，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通过地方政府补贴贷款利息等方式，依法合规对新市民职业技术教育、技能培训等提供金融支持，促进新市民提高技术技能，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十四）优化新市民子女教育金融服务。鼓励相关银行机构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服务家庭经济困难的新市民子女就学。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展学幼险、子女升学补助金保险、实习责任保险、教育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业务。

（十五）支持托育和学前教育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要求，做好对新市民聚集区域托育机构的金融服务。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责任险和意外险业务，为新市民家庭学龄前儿童教育抚养解决后顾之忧。

六、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提高健康保险服务水平

（十）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的补充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与医保部门合作，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开发不与户籍挂钩的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满足新市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防止因病致贫返贫。

（十七）提升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面。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群体中短期工、临时工较多的情况，加强保险产品创新，为新市民提供更加灵活的健康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主动对接新市民所在企业，提供灵活、实惠、便利的团体健康保险产品。加强商业健康保险品牌建设，提高新市民对商业健康保险的接受度。

（十八）助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发挥渠道和科技优势，助力医保部门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进一步便利新市民就近就医。

七、丰富养老金融服务产品，加大新市民养老保障力度

（十九）合理满足养老服务机构的融资需求。加强对养老行业的支持，助力培养一批发展可持续、运营规范、市场口碑良好的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支持新市民在常住地就地养老。

（二十）完善新市民养老保障金融服务。配合地方政府推广新市民长期护理保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异地投保和快速理赔，满足新市民差异化养老需求。

（二十一）积极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引导理财公司研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的养老理财产品，拓宽新市民养老资金来源。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养老需求和特点，探索开发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商业银行研究养老储蓄产品，探索开展养老储蓄业务试点。

八、优化基础金融服务，增强新市民获得感

（二十二）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鼓励商业银行针对新市民流动性强的特点，优化账户开立、工资发放等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合理减免新市民个人借记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服务费等费用。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不断完善服务设施，优化产品设计，更好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为新市民提供更多样、更便捷的征信查询服务。

（二十三）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鼓励商业银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数据和渠道优势，配合政府部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等金融产品，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依法依规落实对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等机构的资金监管要求，

助力维护新市民合法权益。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完善纠纷化解机制，维护新市民金融消费者权益。

（二十四）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根据新市民特点，在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APP）、营业场所设立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和教育专区，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开展防骗反诈、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增强新市民金融反诈能力。

九、加强组织保障，推动工作措施落地实施

（二十五）因地制宜，做好组织推动。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结合总体工作要求，加强与政府部门对接，组织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地方实际优化产品和服务，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银行保险机构要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服务新市民的积极性，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

（二十六）加强协同，发挥政策合力。推动金融政策与财政、就业、住房、社保等新市民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引导银行保险金缴存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医疗保险缴存和结算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以及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有效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

（二十七）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提高金融机构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结合实际研究建立风险补偿基金，用于新市民创业以及吸纳新市民就业的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加强银保合作，发挥保证保险等险种为吸纳新市民就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支持作用。研究创新担保方式，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加大增信力度。

（二十八）完善配套设施，推动信息共享。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合作，推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加快新市民相关政务信息的开放共享，减少信息不对称，营造良好融资环境。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有效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大数据技术应用，综合运用新市民社保、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数据，优化机构内部新市民信用评价体系，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3月4日

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6日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

中小企业能办大事。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落实落细财税扶持政策

（一）加强财政资金支持。通过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引导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各地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及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质量落实惠企税收政策。各地落细落实各项惠企政

策，着力推动将“企业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企业”，把惠企政策用好用足。鼓励地方根据形势变化，出台降本减负、援企稳岗等

助企措施，把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方负责）

（三）推动税费精准服务。发挥全国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小微企业服务专线”作用，提升12366纳税服务平台小微企业专栏服务能力，依托大数据手段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企业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主动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税务总局负责）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四）加强信贷支持。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发挥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作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增强中小企业利用无形资产融资能力。深化银担合作，持续完善银行、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开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金融服务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提升企业通过动产担保融资的便利度。鼓励保险机构发展供应链保险业务。提高供应链金融数字化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标准化票据融资业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

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直接融资支持。深化新三板改革,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中小企业作用,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推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新三板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助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发展和监管政策,畅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证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融资配套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公开机制。大力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开展中小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和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创新创业支持

(八) 发挥创新平台支撑作用。发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的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原始创新、研发成果中试熟化等方面的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科研大型仪器向中小企业开放使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挥大企业作用,带动产

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引导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资源，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健全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构成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等活动，深化“专精特新”发展理念，促进“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调整完善国家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十一）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打造100个可复制可推广赋能应用场景，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数字化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地方和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园区网络，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网络互联试点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负责）

（十三）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加快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实现精益生产、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决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五、提升工业设计附加值

（十四）推动工业设计赋能。推动发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等机构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工业设计服务，提升中小企业产品附加值。（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鼓励设计服务方式创新。推动开展工业设计云服务，鼓励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建立市场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激发设计成果转化动力和活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十六）引导开展专利布局。充分发挥各地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环节专利申请，有效开展专利布局。推动发明专利审查提质增效，压减专利审查周期，为中小企业创新成果提供有力保护。（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择优奖补一批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成效显著的省份，支持中小企业获取和转化专利技术，面向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财政部、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指导与服务，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活动，畅通维权渠道。推动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建设，加强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海外展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助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九）发挥展会和平台对接作用。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展会活动，充分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平台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采购支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输出配套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大中小企业采购对接服务，打破供需信息壁垒，助力中小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引导加强品牌建设。以商标品牌指导站为载体，推动中小企业优化商标品牌管理体系。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电商新消费品牌。开展广告助企行动，推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和从事广告业务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主动对接服务中小企业。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出口商品品牌推广。（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海外推广计划，引导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优化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借船出海。完善 B2B 出口监管模式，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发挥“贸法通”

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提供商事法律咨询、案件应对等服务。（商务部、海关总署、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促进国际合作。扩大和深化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在中小企业领域务实合作，为推动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营造良好环境。加大自贸协定宣介力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优惠政策。进一步缩减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为中小企业吸引外资提供更多机遇。（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二十四）推动节能低碳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申请和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助力挖掘节能潜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优化环保评价和执法机制。落实新版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简化中小企业项目环评管理，缩小项目环评范围，减少应履行环评手续的中小企业项目数量。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生态环境部负责）

九、提升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十六）支持提升产品质量。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综合运用、协同服务，提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服务和解决方案。对监督抽查、缺陷产品召回等各类执法活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组织专家开展质量

技术帮扶，帮助企业改进设计和制造技术。（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七）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专家库，鼓励入库专家开展中小企业管理咨询诊断等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实践和创新成果总结、推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负责）

（二十八）推动企业合规化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培训，定期举办企业合规国际论坛，做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组织专家团队出具专属评估报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贸促会、全国工商联负责）

十、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二十九）培育企业家队伍。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激励和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对推进缓慢的地方进行督促。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和“企业微课”在线培训，通过在线直播课和慕课等录播课形式“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优化职称评审机制。建立中小企业职称申报兜底机制，为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提供绿色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专项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促进人才供需对接。开展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

招聘高校毕业生、金秋招聘月等活动，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提供优质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二）健全服务体系。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骨干作用，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形成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集聚服务资源，加强与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协同联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增强服务供给力量和水平。（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形成一批可推广的“数字+”服务模式。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完善赛前发掘、赛中对接、赛后跟踪的服务机制，推动创新项目落地孵化。将每年六月设为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推动营造全社会共同服务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各地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

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力量，凝聚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各项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进展和成效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的主体，是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明显增加，生产经营形势不容乐观，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为此，制定以下措施：

一、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

二、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按规定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银担分险机制，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

四、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供给。

五、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

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六、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等政策措施。

七、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料运输难等阻碍复工达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和小微企业配套能力，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复工达产。各地方要综合施策保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中小微企业人员、物流保障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

八、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

“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通过培育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帮扶力度。

九、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努力扩大市场需求。

十、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鼓励地方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主动靠前服务，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健全完善“中小企助查”APP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权威政策解读和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压实责任、打通堵点，推动政策落地生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密切关注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助企纾困支持合力。有关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2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推动大企业加强引领带动，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现就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部门联动、上下推动、市场带动，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全面融通，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企业发展生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二）行动目标

到2025年，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

化、赋能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激发涌现一批协同配套能力突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政策引领、机制建设、平台打造，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

二、重点任务

（一）以创新为引领，打造大中小企业创新链

1. 推动协同创新。推动大企业、中小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联合体，鼓励承接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共性技术研发。推动各地依托大企业技术专家、高校院所教授学者等建立融通创新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指导等活动。在“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赛道赛，通过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促进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及各地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相关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创新资源共享。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品牌、设计研发能力、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共享产能资源，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数据库向中小企业免费开放，完善科研成果供需双向对接机制，促进政府支持的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在科技计划设立中充分听取中小企业意见，并支持中小企业承担项目。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配套产品在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标准和专利布局。推动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制定完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协同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树立国际标准。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共同完善产业链专利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绿色创新升级。推动大企业通过优化采购标准、加强节能减排技术支持等措施，引导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深化低碳发展理念、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产业链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提升韧性和竞争力为重点，巩固大中小企业产业链

1. 协同突破产业链断点堵点卡点问题。梳理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大企业配套需求，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样机研发，引导中小企业精准补链。优先支持大中小企业联合申报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等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营造更好环境，支持创新型、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挥大企业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大企业建设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现代产业链园区，帮助配套中小企业改进提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产品可靠性等水平，通过股权投资、资源共享、渠道共用等带动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鼓励大企业培育内部创业团队，围绕产业链创办更多中小企业。（发展改

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中小企业配套支撑能力。梳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业链图谱，按产业链组织与大企业对接，助力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同等条件下，将为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提供核心产品或服务的中小企业优先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融通发展区域生态。发布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构建完善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格局，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快速响应、高效协同，优化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围绕经济带(圈)、城市群打造跨区域一体化产业链协同生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以市场为导向，延伸大中小企业供应链

1. 加强供应链供需对接。开展大企业携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接活动，推动各地举办大中小企业“百场万企”洽谈会，推动工业电商共同举办工业品在线交易活动，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采购需求，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深化拓展供应链合作关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平台企业、企业信息查询机构作用，通过市场化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加强产品、技术供需对接，逐步建立跨产业、跨行业的供需对接机制和合作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供应链合作机制。引导平台企业完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利益共享机制，营造“大河有水小河满，小河有水大河满”的生动发展局面。引导征信机构等社会化服务机构探索为大企业提

供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和风险管理服务，激发大企业合作积极性。引导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建立完善供应链预警机制，共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数字化为驱动，打通大中小企业数据链

1. 发挥大企业数字化牵引作用。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推介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优质工业APP。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能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评价标准及评价模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引导中小企业深化转型理念、明确转型路径、提升转型能力、加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进程。（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3. 增强工业互联网支撑作用。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深化服务大中小企业融通的功能作用，推动各类生产要素的泛在连接、柔性供给和优化配置，加强对产业链大中小企业的数字化分析和智能化监测，促进产业链制造能力的集成整合和在线共享。（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金融为纽带，优化大中小企业资金链

1. 创新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方式。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结合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特点开发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加强供应链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和存货融资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直接融资全链条支持。引导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组合式联动投资，强化对产业链整体的融资支持力度，并发挥资源集聚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大企业加强供应链金融支持。推动大企业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引导大企业加强合规管理，不得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设立不合理的付款条件、时限，规范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平台载体为支撑，拓展大中小企业服务链

1. 搭建专业化融通创新平台。鼓励各地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进一步提升促进融通发展服务能力，为融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大学科技园及各类众创空间建设，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各类平台强化融通创新服务。引导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将促进融通创新纳入工作目标，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双创平台设立促进融通发展的服务产品或项目，加强对融通创新的服务支持。（发展改

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国际合作服务平台。搭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平台，依托大企业打造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出海，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以队伍建设为抓手，提升大中小企业人才链

1. 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实施专项人才计划，选拔一批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和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培养、吸引和留住骨干人才。组织实施制造业技能强基工程，健全制造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制度，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的制造业技能人才队伍。(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负责)

2. 推动人才共享共用。推动大企业自建或联合社会力量建立人才学院、网络学习平台、公共实训基地等，打造专业化开放共享培训平台，加强对产业链中小企业人才培养。鼓励大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造就高技能领军人才，引领带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探索建立大企业、科研院所技术型专家人才到中小企业兼职指导和定期派驻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人才队伍融通创新能力。引导大企业开展人才交流、培训活动，加强大中小企业人才理念、技术、管理等方面交流。开设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主题班，帮助经营管理人员拓展融通发展视野、深化融通发展思维、

提升融通对接能力。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加快数字技术领域人才培养，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谋划建设一批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面向融通创新需求打造卓越工程师培养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相关部门要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本地区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绘制产业链图谱，建立重点企业库、补链固链强链项目库及需求清单，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强化部、省、市、县联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协调调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财政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现有渠道对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给予积极支持。推动国有企业制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的激励措施，对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成效明显的相关团队予以工资总额支持，对取得重大成果的国有企业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在任期考核中给予激励。鼓励地方探索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总结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经验做法，择优宣传推介典型经验模式，提升促进融通创新工作水平。创新宣传方式方法，进一步推动深化融通创新理念，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合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5月1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 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民航局

2022年2月18日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

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

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

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9.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

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

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 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

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 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 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等费用。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

服

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

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2〕672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2021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支持了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继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2022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8个方面26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坚持阶段

性措施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坚持普惠公平与精准支持相结合，坚持政府帮扶与企业挖潜相结合，加大纾困支持力度，有力提振市场信心。

二、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一）延续并优化部分税费支持政策。

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施促进工业增长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税费政策措施。

（二）对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

（三）加大企业创新税收激励。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四）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三、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

（五）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扩大新增贷款规模，保持

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推动金融机构将 LPR

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贷款利率，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六）引导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定性，继续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优化监管考核，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继续提升。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积极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落地见效。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七）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深化新三板改革，进一步提升直接融资服务能力。

（八）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推进涉企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税务、海关、电力等单位与金融机构信息联通，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持续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深化供应链融资改革，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加强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鼓励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施差异化定价和服务优惠。

（九）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鼓励企业使用多元化外汇避险产品，通过政银企“几家抬”协力降低汇率避险成

本，鼓励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支持银行发展线上交易服务平台，便利中小微企业外汇套保询价和交易。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建立损害营商环境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继续扩大市场准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全面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十一）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内容的政策举措。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十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加快推动实现全国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化和标准化。进一步压减各类证明事项。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基本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十三）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落实好2021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十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健全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清理取消对不

同所有制企业、外地投标人设置的招投标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投标，实现招标公告公示、招标文件发布、投标、开标、评标专家抽取、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

五、缓解企业人工成本上升压力

（十五）延续部分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

（十）实施困难行业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使用 1000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加快培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人才。

六、降低企业用地房租原材料成本

（十八）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切实降低企业前期投入。

（十九）降低房屋租金成本。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

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二十）加强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继续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保障民生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用电。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油气、矿产等资源勘探开发，保障初级产品供给。加强原材料产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

七、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二十一）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建立健全“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物流设施设备升级和业态模式创新，在更高程度、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动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二十二）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深化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提质扩面。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和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提升江海联运服务水平。

（二十三）规范降低物流收费。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

（二十四）降低国际物流成本。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

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助力外贸降成本、提效率。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五）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清欠，推动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账款。

九、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六）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智能化制造、精益化管理，加快节能降碳改造，实现降本增效。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会商，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4 月 2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 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2〕2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银保监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与有关部门系统对接，实现“总对总”信息的机制化、高质量共享，并及时与地方共享。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银保监局要积极统筹协调辖区内资源，高标准推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地方平台）建设工作，加快实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各地要依托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国家平台省级节点，充分发挥信用信息“上传下达”枢纽作用。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制定省级节点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在4月底前实现省级节点与国家平台、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地方平台

联通。对于已经与国家平台直连的地方平台，按照先立后破原则，待省级节点运行后逐步调整规范到位。

各银保监局要发挥监管部门了解银行的优势，及时收集并反映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实际需求，推动各地更加精准、更加全面地归集共享信息，优化数据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的可用性，为银行提高中小微企业服务能力做好数据支撑。

二、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对照《实施方案》中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推进本辖区内纳税信息、生态环境领域信息、不动产信息、行政强制信息、水电气费缴纳信息和科技研发信息等由地方政府负责的信息归集共享，并由省级节点统一共享至国家平台。其中，行政强制信息要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制定的数据归集标准及时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于年底前实现全量报送。要压实部门责任，分解工作任务，加大协调督促力度，确保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时限要求完成信息归集共享任务。

《实施方案》中已明确属于全国集中管理但“总对总”共享方式尚未实现或共享内容不充分的信用信息，各地可先行推进共享。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需求和工作实际，在《实施方案》规定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的基础上，依法依规扩大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拓展数据共享的广度和深度。

三、着力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量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强化国家平台功能和服务能力建设，扩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覆盖面。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着力提升信用信息服务质量，加强数据治理，建立数据

质量监测、反馈、修正机制，持续改善数据质量，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连续性和时效性。接入省级节点的地方平台要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充分开放信息，要根据不同数据特点，分类采取授权查询、核验比对等方式与金融机构共享，经企业明确授权允许金融机构查询的，应尽可能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便于使用。鼓励各级平台采用联合建模、隐私计算等方式与金融机构深化合作，更好服务金融机构产品研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推动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鼓励省级节点和地方平台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提升数据清洗加工能力，创新开发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等标准化产品供金融机构使用。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与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等合作，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广泛动员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地方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并主动完善相关信息，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各级平台，把握好信用信息共享深化的有利时机，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充分利用信用信息资源和银行内部金融数据，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扎实推进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提高授信审批、风险预警管理的能力，创新信贷产品，努力提高信用贷和首贷占比，并反馈通过地方平台发放贷款的统计数据。

四、切实加强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指导辖区内各级地方平台加强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督促平台主管部门和建设运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银行等接入机构信息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银行与第三

方机构合作处理信息时，要依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脱敏处理，防范数据泄露风险。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各级地方平台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违法传播、泄露、出售有关信用信息。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组织做好省级节点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对接国家平台和地方平台，加强地方平台接入前安全评估和接入后安全管理。对不符合信息安全条件的地方平台，一律不得接入；对接入后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地方平台，要督促整改甚至取消接入。对发生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强化政策支持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将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作为支撑企业纾困解难转型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积极争取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主动与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沟通衔接，勇于创新，狠抓落实，确保《实施方案》落地见效。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和各银保监局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出台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贴等优惠政策，并通过地方平台落实落地。

六、加强工作通报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依托省级节点定期向国家平台反馈工作进展和成效，主要包括本辖区内信息共享工作推进情况、地方平台接入省级节点情况、接入平台注册企业和入

驻金融机构情况以及平台支持融资服务情况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将按月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开展督查，对进度缓慢的地方开展约谈，对先进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7日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继续组织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进一步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对象

2021-2023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总额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具体结合各省份

上一年度全省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等因素切块下达（资金切块测算方法见附件1）。其中，通过增设“分档定额奖励系数”，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5%及更低水平；继续通过“因素法补助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对中西部地区的倾斜支持。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得到奖补资金支持的省份要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因地制宜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同时，鼓励地方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拓展创新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得到奖补资金的省份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不得对同一主体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二）组织实施

1. 信息填报与审核。奖补资金切块测算的基础数据信息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

（<http://coids.miit.gov.cn>），以符合条件的相关数据信息作为测算依据。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并按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所在地，组织县（区）、市（州）级管理部门对照

本通知有关政策适用要求，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审核系统”（<http://sme-db.miit.gov.cn>）对业务数据信息进行逐级审核。地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商同级财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信息审核，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抽查、第三方审计、金融机构对账等。

2. 信息汇总分析与资金下达。工业和信息化部按月对地方报送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并按照本通知及财政资金下达要求对上一年度全国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提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切块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規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建议，按程序将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由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结合所在地区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融资担保作用发挥效果情况等，统筹分配资金，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效果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监管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联合制定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其中，应对资金分配、政策实施目标、支持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方式、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做出要求，防止对地市或融资担保机构简单平均分配，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有效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同时，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二）做好业务督促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调查研

究，及时了解当地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完善融资支持政策，促进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主动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与信息共享。

（三）加强跟踪问效

各省级财政部门及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实施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有关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上一年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细化到融资担保机构）及绩效自评情况，并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2）。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后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加强有关自评结果应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4月25日

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 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财金〔202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三、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各省

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指导示范区所在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切实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四、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严格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2021〕49号)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逐月调度,强化预算保障,确保年内实现粮食主产省份产粮大县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主粮安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有序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险方案,优化赔付机制,加强承保理赔管理,提高农户种蔗积极性。黑龙江省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扎实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结合当地农业保险工作实际尽快确定试点县,指导试点县做好承保机构遴选、保险条款设置、保费补贴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助力提升我国大豆油料自给率。

五、推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稳步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结合本地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品种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根据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补支持。

六、强化保险、担保、信贷政策协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对接“财金—聚农贷”业务。对于业务开展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含兵团），中央财政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财政部

2022年5月16日

第二章 河南省、新乡市惠企纾困政策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文件

豫科金〔2021〕1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局、人民银行支行、银保监分局（含济源监管组），济源示范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改善科技创新的融资环境，解决我省科

科技企业融资问题，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提质增效，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以及《河南省科技信贷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科技贷合作银行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科技贷专业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
2. 河南省科技信贷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
3. 河南省“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管理实施细则
4. 河南省“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

2021年10月30日

附件 1

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以下简称：“科技贷”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改善科技创新融资环境，解决我省科技企业融资问题，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提质增效，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共同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原则及目标

遵循科技创新和金融发展的基本规律，以助推科技企业创新发展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风险共担”的原则，突出“促进创新、推动转型、提升能力、防控风险”的要求，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更好结合，鼓励和带动银行等机构建立与科技型企业发展相适应的信贷管理体系，提升“科技贷”业务管理能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切实解决科技企业的融资问题，培育和促进一批科技企业做优做强，将“科技贷”打造成为我省具有影响力的科技信贷品牌和科技金融标志产品。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政银合作共担机制

“科技贷”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河南省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提供的实物资产抵质押评估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单一实物资产超过30%的除外），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可按同期同档次LPR换算）的贷款业务。

1. 科技信贷准备金设立及调整。运用河南省科技金融引导专项资金，设立科技信贷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用于“科技贷”业务损失补偿等。为保障“科技贷”业务稳定持续开展，确保科技信贷准备金规模与“科技贷”业务规模相适应，省科技厅结合当年财力情况，一般按照不低于当年“科技贷”贷款余额的10%，不高于贷款余额的15%确定科技信贷准备金存量金额，提出补充或调整金额，省财政厅审核办理资金补充或调整工作。

2. 科技信贷准备金的日常管理。“科技贷”业务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科技信贷准备金的日常管理。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各合作银行“科技贷”业务开展情况、贷款条件、损失补偿等因素，定期动态调整各合作银行准备金存放额度。

3. 科技信贷准备金的使用

（1）科技信贷准备金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贷”业务发生的实际损失给予不超过60%的损失补偿，单笔补偿不超过500万元。

a. 营业（销售）收入2000万（含）以下的科技企业获得的

贷款，按 60% 进行损失补偿；

b. 营业（销售）收入 2000—5000 万（含）的科技企业获得的贷款，按 50% 进行损失补偿；

c. 营业（销售）收入 5000 万—1 亿元（含）的科技企业获得的贷款，按 40% 进行损失补偿；

d. 营业（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科技企业获得的贷款，按 30% 进行损失补偿；

e. 无抵质押且仅有股权占比 34% 及以上自然人股东（含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贷款，以及无抵质押且无担保的信用贷款按 60% 进行损失补偿；

f. 贷款（授信）期限超过 1 年的贷款，在原损失补偿比例的基础上，期限每增加 1 年，损失补偿比例提高 5%，最高不超过 60%。

(2) 探索开展地市贷款贴息奖补工作。

(二) 建立管理服务体系

1. 实行受托管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委托河南省科研生产试验基地管理服务中心作为“科技贷”业务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科技贷”业务日常管理工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对受托管理机构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绩效评价工作。省科技厅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任务目标和管理要求，风险预警控制措施等。受托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包括：与合作银行、专业机构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对合

作银行、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负责“科技贷”业务申请受理、备案、交流培训、政策宣传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受理合作银行损失补偿申请、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批复划拨补偿资金、坏账核销等；负责科技信贷准备金的监督管理、动态分配调整；开展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工作。

2. 深化银行合作。合作银行负责“科技贷”业务的尽职调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风险化解以及逾期贷款的催收和追偿等工作。有合作意向的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银行可申请合作银行资格。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按照有关规定择优确定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按照本方案及相关约定，给予“科技贷”业务专项信贷规模，安排专门机构、专职审批人员和专业团队办理“科技贷”业务，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3. 引入专业机构。专业机构是指发挥科技金融专业技能，运用市场化方式推动“科技贷”业务发展，把控业务整体风险的服务机构。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遴选、择优产生。按照市场化原则，专业机构、“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和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科技贷”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专业机构不得与未签订协议的合作银行开展“科技贷”业务。

（三）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1. 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成立由省科技厅厅长任组长，主管副厅长任副组长，省科技厅科技金融与服务处、资管处、审计处、机关纪委、省财政厅科技事业处、基地管理中心等有关处室人员任成员的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科技金融与服务处。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防范、化解、处置重大风险问题。

2. 建立熔断和退出机制。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率超过4%的，暂停新增业务。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率超过6%的，暂停新增业务，存量业务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合作银行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和风险化解工作。合作银行长期未开展业务的或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件的，取消合作资格；取消资格的合作银行存量业务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合作银行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工作，续贷时转为其他商业贷款，不续贷提前告知贷款企业以及所属专业机构。

专业机构管理的贷款损失率超过4%的，暂停新增业务，在合作银行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专业机构管理的贷款损失率超过6%的，暂停业务备案，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和风险化解工作，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并在合作银行范围内通报。专业机构长期未开展业务的或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件的，取消合作资格；取消资格的专业机构存量业务移交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对其他专业机构愿意承接的正常业务，开展业务转让工作，并按照收费标准给予工作经费；对无法转让的业务，成

立项目处置小组，联合合作银行开展专项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其他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处置的，在绩效考核奖补、业务监管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3. 开展绩效评价及奖惩。受托管理机构每年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提交年度受托管理报告，按要求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受托管理机构每年对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较好的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给予表彰；对绩效评价较差的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提高管理要求。

三、业务流程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优化业务流程，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服务，“科技贷”业务融资申请、备案确认环节实行告知承诺制。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河南省境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均可在河南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申请“科技贷”业务。申请续贷时，相关企业可按上年度资质继续享受政策。

（二）尽调审核。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应按照程序和相关要求，对提出融资申请的科技企业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和审核工作。

（三）备案确认。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对通过审核的业务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受托管理机构形式审查后予以确认并纳

入“科技贷”业务管理后，合作银行发放贷款。

（四）贷后管理。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须定期、独立开展贷后管理，并加强信息共享。对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共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化解不良贷款，并及时将相关进度及结果通报受托管理机构。

（五）损失补偿。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法院已受理起诉的，合作银行可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损失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受托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损失补偿建议；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复，办理补偿资金划拨手续，损失补偿资金从准备金中冲减。因合作银行违反本方案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六）追偿返还。损失补偿后，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须共同向企业追偿，追偿获得的资金扣除经各方共同认可的费用后，按照政府实际承担损失比例的相应金额退还至准备金账户。

（七）坏账核销。合作银行按照监管部门核销条件及银行内部核销规定对不良贷款予以核销，并在核销前向受托机构报备。核销后，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备核销材料。受托管理机构核实确认后，向省科技厅提出核销申请，经批复同意后将该笔不良贷款在“科技贷”业务中予以核销，同时将损失补偿金在科技信贷准备金中予以核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和政策协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共同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协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对优秀合作银行、专业机构进行表彰；根据职能分工，联合开展对合作银行、专业机构的监管，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推动“科技贷”业务稳健开展。持续拓展深化与合作银行的战略合作，建立政府和金融机构定期通报产业政策、科技政策、金融政策的信息互通机制，为全省科技创新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加强科技金融理论研究，为科技金融政策制定及实施提供理论支撑。完善科技金融培训体系，培养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

（二）探索省市协同推进业务。鼓励有条件的省辖市、国家高新区设立地市科技信贷专项资金，自主开展配套损失补偿、给予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银行信贷优先支持当地科技企业发展。

（三）建立尽职免责机制。“科技贷”业务涉及科技创新、企业经营以及银行贷款等多重风险，坚持“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原则，对于发生损失的“科技贷”业务，相关人员按照本方案及有关细则履行工作职责，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不予追究责任。

（四）建立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受托管理机构对“科技贷”业务贷款逾期的企业列入科技信用黑名单，同时推送社会信用联合惩戒名单。合作银行根据有关规定记录其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个人的不良信用。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财政资

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依法启动司法程序；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对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及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豫科条〔2016〕9号）、《关于〈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补充调整的通知》（豫科〔2020〕34号）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废止。科技信贷准备金、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管理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河南省科技信贷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科技信贷准备金的使用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河南省科技信贷准备金（以下简称：“准备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引导金融机构等开展科技信贷业务，并对其进行贷款损失补偿、贴息奖补等的资金。

第三条 按照促进业务发展、保障资金安全的要求，加强对准备金的管理，促进科技信贷业务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准备金年度预算编制以及准备金存放、不良贷款损失补偿、贴息奖补等的批复。

第五条 河南省科研生产试验基地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基地管理中心”）作为科技信贷业务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提出准备金分配存放建议，审查科技信贷业务损失补偿、坏账核销的申请并提出建议，对准备金托管机构的监管，开展绩效奖补和贷款

贴息奖补等工作。

第六条 河南省科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科资本”）作为准备金托管机构，在省科技厅、基地管理中心的共同监管下，负责准备金账户管理、资金存放调整、损失补偿、贴息奖补等资金拨付和结算等资金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科技贷”日常管理、损失追偿、统计分析、业务培训、科技信贷政策宣传推广以及科技金融研究等工作。

第三章 准备金的存放及调整

第七条 省科技厅结合当年财力情况，一般按照不低于当年“科技贷”贷款余额的10%、不高于当年“科技贷”贷款余额的15%确定科技信贷准备金存量金额，提出补充或调整金额，报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基地管理中心下年度部门预算。省财政厅批复下达年度预算后，省科技厅、基地管理中心按照国库支付和本细则要求，办理准备金拨付手续。

第八条 准备金按照“整体管理、分开存放、动态调整、激励先进”的原则进行存放管理。基地管理中心每季度综合考虑合作银行“科技贷”业务放款余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实物资产抵质押比例以及对科技型小微企业支持情况、损失补偿等因素，提出准备金存放建议，经省科技厅审核后，确定各合作银行的存放金额。

第九条 准备金账户必须开立在“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

由合作银行省行（总行）“科技贷”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各经营机构“科技贷”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准备金开户行。

第十条 豫科资本在合作银行确定的开户行开立准备金账户，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根据省科技厅准备金存放批复和基地管理中心通知，办理资金划拨和调整手续。

第十一条 经基地管理中心通知，豫科资本方可变更准备金账户开户行。变更后，豫科资本应将原账户资金余额全部转入新开立账户，及时办理原账户注销手续，报基地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准备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开展“科技贷”业务，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法院已受理起诉的，可向基地管理中心提出损失补偿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科技贷”业务损失补偿申请表；

（二）对申请损失补偿的贷款进行情况说明，具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逾期详情及产生原因、贷款逾期后银行采取的应对措施、追偿进展情况以及下步追偿措施等；

（三）贷款（授信）审批表、信贷合同、放款凭证、抵质押合同（如有）、贷后管理等相关业务资料；

（四）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法院已受理起诉的证明材料；

（五）贷款损失及损失补偿金额计算依据及说明；

(六) 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基地管理中心收到合作银行的申请材料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财务、金融、法律专家对材料的完备性和一致性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损失补偿建议，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下达同意予以损失补偿的批复，原则上每季度下达一次同意予以损失补偿的批复。

第十五条 基地管理中心依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同意予以损失补偿的批复，通知豫科资本进行损失补偿。豫科资本根据基地管理中心意见及批复向有关合作银行拨付损失补偿资金，损失补偿资金从准备金中冲减。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收到拨付的损失补偿资金时，应向基地管理中心出具收款回执。

第十七条 损失补偿后，基地管理中心督促合作银行继续开展债务追偿、坏账处置等工作。银行债务追回、不良资产转让或企业恢复还款等收回的资金，合作银行应在债务处置完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损失分担比例返还至准备金账户。

第十八条 损失补偿资金原则上从申请损失补偿的合作银行准备金账户内拨付。账户内余额不足时，从其他合作银行准备金账户内拨付。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完成债务追回，且按照监管部门核销条

件及银行内部核销规定对不良贷款完成核销的，应向基地管理中心提出“科技贷”业务核销申请。基地中心核实确认后，向科技厅提出核销申请，经批复同意后，将扣除追偿返还金额后的损失补偿金从准备金中核销。

第二十条 探索开展地市贷款贴息奖补工作。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基地管理中心、豫科资本与托管银行三方签订科技信贷准备金账户监管协议，托管银行定期向基地管理中心、豫科资本报送账户资金对账信息。

第二十二条 豫科资本应严格按照《河南省科技金融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和科技信贷准备金账户监管协议对准备金进行管理。每季度末可按照当期信贷准备金总额的0.1%从准备金利息中提取托管费。托管费用于“科技贷”业务日常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运营、科技信贷政策宣传推广、业务培训、损失追偿、科技金融研究等工作。托管费优先从准备金利息中支取，不足部分从准备金本金中支取。准备金利息支取后仍有结余的，补充至科技信贷准备金本金。未经批准，准备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基地管理中心应建立准备金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准备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的管理与监督，主动接受审计。豫科资本应建立准备金账户管理相关制度和

流程，对账户资金变动等情况实施动态监管，接受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和基地管理中心的管理与监督，主动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基地管理中心、豫科资本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河南省科技金融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科技信贷准备金管理方案》（豫科条〔2018〕31号）自本方案实施起废止。

河南省“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管理，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贷”业务良性发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是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择优确定的开展“科技贷”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三条 合作银行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设立符合“科技贷”业务要求，满足各阶段中小微科技企业的专属金融产品，安排“科技贷”业务专项信贷规模、专门机构、专职审批人员和专业团队办理“科技贷”业务，保障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二）按照《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科技贷”方案》）和合作协议约定，对企业开展尽职调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风险化解以及逾期贷款

的催收和追偿工作。

(三) 自觉接受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的监督检查，对“科技贷”业务中存在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第三章 合作银行的确定

第四条 合作银行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且在河南省设有分支机构的省级分行（一级分行），在河南省内依法设立的地方法人银行；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 自愿接受《“科技贷”方案》等相关规定，法人银行总行或省级分行（一级分行）确定“科技贷”业务专职审批人员、专门管理机构、专职经营团队；针对“科技贷”业务建立专属客户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标准、信贷规模、服务价格；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考核激励和尽职免责政策。

第五条 对提出申请的银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确定入选合作银行。

第六条 确定的合作银行应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与受托管理机构、专业机构签订“科技贷”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科技贷”业务合作分工、各方责任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有关事项。合

作银行不得与未签订协议的专业机构开展“科技贷”业务。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七条 合作银行对申请贷款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确定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担保措施等授信条件，并向受托管理机构备案。

合作银行应根据贷款企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和经营特点，合理设定“科技贷”业务期限及还款方式，以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对贷款资金回笼的有效控制。授信期限原则上不低于1年。合作银行不得超过贷款企业的实际需求发放贷款。原则上只接受企业、实际控制人、企业股东、高管所属实物资产进行抵押，防范借用他人资质恶意骗取贷款等行为，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第八条 合作银行开展“科技贷”业务时不得捆绑销售其他服务，不得多头收费、变相增加企业负担，不得变相提高企业实物资产抵质押比例。

第九条 合作银行审核备案后，受托管理机构根据企业营业（销售）收入、贷款条件等明确损失补偿比例。企业营业（销售）收入原则上以上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为准，每年6月1日前申请的企业可采用上上年度数据。

第十条 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科技贷”业务有关信息告知义务。放款信息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机构。在每个季度10日前，将上一季度“科技贷”业务贷款余额、企业还款金

额及还款时间、贷款资产质量等信息告知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对贷款企业进行贷后管理。对于贷款企业出现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联合专业机构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防止、化解不良贷款，并及时将相关结果通报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法院已受理起诉的，合作银行可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损失补偿申请，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交《“科技贷”业务损失补偿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受托管理机构按程序开展损失补偿审核、资金划拨等手续。

损失金额包含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和截至损失补偿申请日的贷款欠息。对罚息、复利和贷款到期日之后浮动超过贷款期内实际执行利率的计息不予纳入损失范围。损失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公式：

损失补偿金额 = 贷款本金 × [1 + (申请日 - 欠息日) × 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内年利率 / 360 天] × 损失补偿比例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收到损失补偿资金后，应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对损失贷款开展追偿工作，及时将追偿进展、坏账核销情况向受托管理机构通报，追偿获得的金额扣除经各方共同认可的费用后，按照实际承担的损失比例退还到各方账户。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应于每年底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下年度“科技贷”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并作为下年度绩效考核依据。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合作银行“科技贷”业务开展

情况，综合考虑各合作银行的贷款总量与质量、贷款条件、贷款结构、损失补偿情况等因素，定期对合作银行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优秀的合作银行、具体经营机构及个人，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等部门予以表彰。

第五章 风险管理与退出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因自身原因不愿继续开展“科技贷”业务且无“科技贷”贷款余额的，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认可后，可解除业务合作关系。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率超过4%的，暂停其开展新增业务；原有业务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续贷业务。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率超过6%的，暂停新增业务，存量业务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合作银行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和风险化解工作。

损失率根据合作银行贷款出现的损失、返还、核销和贷款余额计算，具体计算公式：损失率=（该合作银行已获得批复的损失补偿额—银行已返还的金额—已核销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额）/该合作银行贷款余额×100%

银行已返还的金额是指合作银行追回的金额扣除相关追偿费用后，返还政府部分的金额。

已核销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额是指按照“科技贷”业务管理有关规定完成坏账核销程序的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金额。

受托管理机构每季度首月 25 日前根据上一季度相关数据核算损失率，并根据损失率情况相应调整管控措施。

第十八条 对于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件影响“科技贷”业务开展的，或连续三年无“科技贷”业务放款的合作银行，取消其合作资格，取消资格的合作银行存量业务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合作银行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工作，续贷时转为其他商业贷款，不续贷时提前通知贷款企业以及所属专业机构。

因连续三年无“科技贷”业务放款取消合作资格的银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资格。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应加强道德风险管理和廉洁建设，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及违法职业道德行为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受托管理机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管理，强化专业机构风险管控责任，规范专业机构服务行为，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业机构是指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经公开遴选确定的具有科技信贷风险把控能力，重点开展“科技贷”及相关业务的服务机构。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三条 专业机构应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 对申请企业进行独立调查、审核。对申请企业的经营、技术以及其它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其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尽调报告和审核意见，对“科技贷”业务进行风险把控。

2. 推动银行开展“科技贷”业务。负责与银行沟通“科技贷”业务，协助银行进行“科技贷”业务推广，在企业尽职调查、风险判断、贷后管理等工作中及时与银行信息共享，推动银行提升“科技贷”业务的专业能力和积极性。

3. 指导企业办理“科技贷”业务。指导企业正确理解“科

“科技贷”业务政策、真实反映企业状况；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结合各合作银行产品和服务，为企业匹配相应银行，协助企业提高融资效率，为企业做好信贷融资咨询等免费增值服务。

4. 做好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处置。独立开展“科技贷”业务贷后管理工作，对贷款企业出现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联合合作银行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积极化解贷款风险；协助银行做好已补偿的不良贷款追偿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

第三章 机构遴选

第四条 专业机构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参加遴选的专业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河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科技信贷风险把控能力及相关经验、业绩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保证专业机构的独立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机构、担保机构、小贷公司、租赁公司、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融资性机构及其关联机构，以及股东中含有融资性机构的独立法人不得申请专业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遵守《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本细则的有关要求，接受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和受托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审计。

（三）具有专业化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中至少有5名具有银

行、合规投资机构或“科技贷”专业机构5年以上公司信贷（投资）业务经验，业务负责人具有银行、合规投资机构或“科技贷”专业机构10年以上公司信贷（投资）业务经验，并具有5年以上管理或审批工作经验。所有人员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半年以上，且未受过行业监管部门处罚以及因违规或未尽职受到原单位处罚。

（四）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帮助其获得银行信用贷款（网络贷款除外）。

（五）至少有一家“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河南省一级分行，或在河南省内依法设立的地方法人银行总行）出具的推荐函。

（六）制定本机构“科技贷”业务工作方案。针对“科技贷”业务风险敞口大、需持续满足科技企业融资需求等特点，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贷”工作方案及目标，建立责任明确、完善有效的“科技贷”业务风险防控体系。

（七）建立完善的“科技贷”业务制度体系。根据“科技贷”业务特点，制定了“科技贷”业务准入标准、尽职调查、审核审批、贷后管理、风险化解处置、尽职免责和失职追责等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八）建立有效的“科技贷”业务风险控制机制。明确机构负责人和管理层对“科技贷”业务风险管理的职责，建立考核和

问责机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将各环节风险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实现有效的岗位制衡，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五条 按照市场化原则，经遴选确定的专业机构应与“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和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科技贷”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专业机构不得与未签订协议的合作银行开展“科技贷”业务。

第六条 为加强“科技贷”业务市场化运作水平，保障专业机构的日常运营，引导其不断提高服务科技企业的专业水平，专业机构可向“科技贷”支持企业收取一定管理服务费，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专业机构每笔“科技贷”业务每年收取的管理服务费不超过当年贷款额的1%，且应在受托管理机构对该笔贷款出具《“科技贷”业务确认函》后收取相关管理服务费。

（二）专业机构不得捆绑销售其他服务、转换收费名目、转换收费单位或收取保证金；不得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科技贷”业务，不得多头收费，变相增加企业负担。

（三）鼓励专业机构对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国家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在国家重大公共事件中获得省级以上政府表彰的企业给予优惠定价。

第七条 为控制业务风险，专业机构要对同一科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科技贷”业务进行整体风险把控。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向多家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的，经专业机构尽职调查后，由企业自主确定选择一家专业机构为其提供服务并开展业务备案。原则上其他专业机构不得再为其提供服务或备案。确因企业意愿需要更换专业机构的，应由企业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原因，经基地中心通报原专业机构，审核后方可调整。专业机构审核一年内申请续贷且更换专业机构的企业时，对其“科技贷”授信额度不得高于原专业机构授信额度。

第八条 专业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业机构不得故意向合作银行提供虚假信息，不得以损害公平竞争的方式开展营销宣传活动，禁止引导企业过度负债。禁止未经授权或者同意收集、存储、使用企业信息，禁止非法买卖或者泄露企业信息。

第九条 专业机构开展“科技贷”业务前，相关业务管理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工作人员及岗位分工情况等向受托管理机构备案；修订相关制度、股东及“科技贷”业务工作人员变化情况应及时向受托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宏观经济情况、产业发展情况等审慎确定“科技贷”业务年度经营目标，每年年底前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下年度“科技贷”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并作为下年度绩效目标考核依据。

第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明确尽职调查要点，对企业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建立科学有效的审核决策机制，对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充分运用多方面数据，结合企业已有债务情况，审慎评估企业还款能力，确定企业贷款额度。定期开展贷后管理，对于贷款企业出现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应及时通报合作银行，联合银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防止、化解不良贷款，并及时将相关进度及结果通报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加强对支持企业的管理，在服务合同中约定由企业承诺以下事项：

- （一）向专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 （二）配合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三）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专业机构。

第十三条 对出现损失补偿的贷款，受托管理机构组织财务、金融、法律专家对专业机构的合规尽职情况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业机构对照专家意见开展内部审查工作，对存在的风险漏洞和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尽职免责和失职追责等相关工作，并报受托管理机构备案。专业机构未合规尽职的，按照该笔贷款收取的管理服务费的5倍从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综合考虑支持企业家数、小微企业

贷款占比、贷款损失率、抵押比例、平均利率、不良类贷款金额、出现损失贷款的合规尽职审查情况、企业服务情况、不良贷款化解处置情况等因素，每年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较好的专业机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给予表彰及奖励，奖励资金由受托管理机构从保证金扣款中支出；对绩效评价较差的专业机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提高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机构应加强道德风险管理和廉洁建设。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企业宴请，收受企业礼金、礼品或参加影响独立性、公正性的有关活动。专业机构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道德风险教育。

第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在“科技贷”有关的各种资料和所使用的产品发布平台上、政策宣讲培训活动、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显著位置明确披露下列 1—3 项信息，在机构所有人员的名片上明确披露 1—2 项信息：

（一）本公司的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等；

（二）管理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

（三）“科技贷”业务的基本内容、实物资产抵押比例及贷款利率要求、专业机构收费标准、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行为准则。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7 日以内对原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七条 专业机构应及时将合作银行具体经营机构违规收

费，其他机构或个人借“科技贷”名义违规收费、乱收费等行为向受托管理机构反映，并协助解决。

第五章 风险管理与处置

第十八条 为提高专业机构风险防控意识，压实责任，建立权责利相统一的风险控制体系，对专业机构进行如下管理：

（一）专业机构开展业务前须与受托管理机构开立双方共管账户，并与受托管理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托管协议》，约定出现本条第4款的情况下，受托管理机构可自行划转相关资金，划转资金用于专业机构绩效奖补。本细则实施之前确定的专业机构未签订协议的，自本细则实施后一个月内签订相关协议。

（二）专业机构应在第一笔“科技贷”业务备案前，在共管账户内存放一定数量的初始保证金。自第一笔“科技贷”业务放款日起，三年内未出现一笔关注或不良贷款的，可退回初始保证金。初始保证金存放期间每出现一笔关注或不良贷款的，或当年度完成审核放款额度未达到原定目标任务60%的，退回时限相应顺延一年。原专业机构符合条件的，不再履行存放及退回相关程序。

（三）专业机构应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共管账户缴纳业务保证金，确保业务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本专业机构上季度“科技贷”业务贷款余额为基数计算应收取服务费的30%（成为专业机构3年后，损失率低于2%的专业机构，业务保证金按不低于

上季度“科技贷”业务贷款余额为基数计算应收取服务费的20%)。对于业务保证金超出应缴金额的部分，专业机构可于每季度首月10日之后支取。

损失率根据各专业机构审核通过的贷款出现的损失和贷款余额计算，由受托管理机构每季度首月25日前根据上一季度相关数据核算损失率。具体计算公式：损失率=（该专业机构审核通过的贷款损失补偿额—银行已返还的金额—已核销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额）/该专业机构审核通过的贷款余额×100%

银行已返还的金额是指合作银行追回的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返还的金额。

已核销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额是指按照“科技贷”业务管理有关规定完成坏账核销程序的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金额。

（四）专业机构审核通过的贷款发生损失补偿后，受托管理机构在收到省科技厅损失补偿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标准，从专业机构保证金共管账户中划转资金。共管账户中资金额度不足的，专业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补齐。

1. 损失率不超过2%的，不予划转保证金；
2. 损失率2%—4%（含）的，按照损失率超过2%部分的损失补偿额的20%划转保证金；
3. 损失率4%—6%（含）的，按照损失率2%—4%部分的损失补偿额的20%和损失率4%—6%部分的损失补偿额的40%的总计金额划转保证金；

4. 损失率超过6%的，按照损失率2%—4%部分的损失补偿额的20%、损失率4%—6%部分的损失补偿额的40%、损失率超过6%部分的损失补偿额的50%的总计金额划转保证金。

(五) 专业机构不愿继续开展“科技贷”业务且无“科技贷”贷款余额的，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认可公示后，受托管理机构将共管账户内资金返还专业机构。

第十九条 专业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其开展新增业务；原有业务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续贷业务；在合作银行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

(一) 损失率在4%—6%（含）之间的；

(二) 出现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2、3、6、7、8款情形的；

(三) 专业机构未足额缴纳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罚金，或未足额划转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保证金的；

(四) 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条 专业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业务备案，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和风险化解工作，并在合作银行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范围内通报，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

(一) 损失率超过6%的；

(二) 出现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1款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件影响“科技贷”业务开展的，或连续半年未开展“科技贷”业务的专业机构，取消其合作资格，存量业务移交风险处置领导小组。

取消合作资格的专业机构不得再次参加“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遴选。

第二十二条 原专业机构无开展业务能力、意愿或资格的，由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审议风险处置方案，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对其他专业机构愿意承接的正常业务，开展业务转让工作，并按照收费标准给予工作经费。对无法转让的业务，成立项目处置小组，联合合作银行开展专项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其他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处置的，在绩效考核、业务监管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对专业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及违法职业道德行为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受托管理机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细则实施前已有专业机构设立半年过渡期，除本细则明确时间期限以外的事项，过渡期内可按原协议、原要求执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河南银行业保险业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豫银保监发〔2022〕4号

各银保监分局（含济源监管组），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技、工信、财政、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各市人行中心支行：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创新的生力军，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和“固链、补链、强链”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我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要求，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支持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积极作用，促进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新颖化发展道路，融入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精准服务。尊重科学和产业发展规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方向，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的产业链链条企业。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以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推动金融机构深化改革转型，通过助力产业链“补短板”“锻长板”，引导金融机构转思路、建机制、创特色、树品牌，锚定全省发展战略，打造有效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载体。

——坚持统筹协调。充分调动政府、企业、市场等各方面积极性，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互补充，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共同发力，银行、保险、信托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形成支持“专精特新”的强大合力。

——坚持审慎包容。统筹发展与安全，鼓励基于企业需求依法依规开展金融创新。完善风险控制机制，设置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和差异化监管安排，积极运用多层次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构建“专精特新”金融服务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紧跟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规划，加大金融服务保障力度，力争到2025年，对全省各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对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授信合作与保险保障100%覆盖。各银行保险机构建立起战略目标清晰、服务体系健全、体制机制完备、特色产品突出的“专精特新”金融服务格局，为推动全省创新驱动战略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明确“专精特新”金融服务重点

（四）明确重点服务客户。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国家和河

南省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¹，强化分层分类服务。其中，要将我省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重点支持对象，助推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助推“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要将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拓宽客户基础的重要来源，加大跟踪营销和培育辅导力度，推动企业提质升级。要密切对接省市工信部门，及时获取更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名单，结合本行风险偏好，优势特长等，建立健全“白名单”制度，强化金融便利服务，原则上，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均应纳入“白名单”。

（五）聚焦重点支持领域。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要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推动关键技术创新和核心成果产业化，高质量服务工业“四基”领域，以及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锻长板”。要支持企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联动服务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及其上下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推动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要支持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将数字化产品、服务和平台嵌入到企业的生产制造、财务管理、销售采购、品牌推广等环节，推动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

（六）建立重点工作机制。要建立工作推动机制，各行（司）要成立由单位分管负责人任组长，供应链、普惠、投行、零售等相关条线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专项工作组，负责制定工作目

¹ 根据国家工信部等政策规划，拟于“十四五”期间，培育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万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千家单项冠军企业。我省计划“十四五”期间，每年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0000家、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家。

标、把牢工作方向、抓好工作落实。要建立“金融服务专员制”，安排专人重点做好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日常贴身服务，快速响应金融服务需求。要建立行（司）高管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层级定期走访机制，定期深入企业开展服务跟踪后评价，动态调整金融服务举措。要建立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参与或组织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活动，组织开展拓客营销竞赛，进一步密切银企关系，提升金融服务深度广度。

三、完善“专精特新”服务体系机制

（七）发挥差异化金融服务优势。开发银行要加强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点支持，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要发挥外向金融引领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出海”，助力提高产品出口竞争力；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要充分利用总部集团内部牌照多元、产品多样的优势，为企业提供包括信贷、金融租赁、债券承销、股权投资等在内的立体化金融服务。地方法人银行要深入细分行业和具体领域，紧盯企业需求，加大银政合作，综合运用知识产权融资、弱担保及信用类融资、风险分担与补偿类融资等多种方式提升服务覆盖面，将融资服务做专做精做出品牌。非银机构要发挥各自专业特色优势，围绕股权融资、设备租赁服务等，探索加大支持力度。各保险公司要着力拓展保险种类，依托总公司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全覆盖的综合保险服务方案。

（八）完善专项资源配置机制。各银行业机构要将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优先支持领域，在信贷规模上优先保障，确保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整体增速、有信贷余额户数不低于

上年末水平。要加强内部各相关条线资源统筹，及时满足企业支付结算、并购贷款、债券承销、股权融资、财富管理、个人金融等综合化金融服务需求。要完善利率定价机制，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用足用活央行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和专项再贷款等优惠资金，对于纳入普惠贷款统计范围的“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要执行普惠贷款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政策；对于未纳入普惠贷款统计范围的“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新发放贷款，要执行制造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政策。要落实服务价格管理要求，规范服务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既懂金融又懂产业、既懂信贷服务又懂综合金融服务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充实到前中后台，提升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各保险公司对于“专精特新”企业的理赔申请，要做到快理快赔，优先赔付。

（九）建立专项审批风控机制。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等特点，各银行业机构要革新风控和信贷评审理念，从传统的紧盯财务报表的审贷模式，向判断企业成长性的审贷模式转型，加强对行业成长性、企业核心竞争力、创始人团队专业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的关注和研究，以及对行业整体与企业个体综合研判。要开辟授信审批绿色通道，针对“白名单”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授信需求，要适当简化程序，探索运用信贷工厂、集中作业、前置审批、专人专审等模式，实现即报即审，提高审批效率。要密切关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资质条件和优惠政策的变化情况，对出现经营严重下滑等风险信号的客户，要及时采取增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切实防范风险。

（十）健全专项考核激励机制。各银行业机构要逐步探索建

立单独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考核办法，结合区域特点，将信贷投放、客户覆盖、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续贷和首贷等逐步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并适当提高“专精特新”指标在总体考核中的权重。要建立并落实“专精特新”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制度有机结合，对分支机构可执行差别化的容忍度，对不良贷款率未超出容忍度标准的分支机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可对分支机构负责人、相关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免于追责，鼓励通过依法合规的核销、转让等方式，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要适当安排专项激励费用补贴、适当下调利润考核要求、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提升基层“敢贷、愿贷”积极性。

四、创新“专精特新”特色金融服务

(十一) 开展专业化信贷服务。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专精特新贷”，满足企业日常资金周转、科技研发、技术改造、成果转化、购置固定资产等经营活动以及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发展稳健、主营业务突出等优势，大力发展基于企业结算、纳税、用工、用地、进出口贸易等信息的信用融资，不断提升信用贷款占比；将企业所拥有的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专业设备、人才数量等级等纳入授信评价标准，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核心专业设备抵押贷款和科技人才信用贷款，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年累放户数、年累放金额持续合理增长；基于企业固定资产购建或技术升级改造需求等，研发提供“厂房贷”“技改贷”等中长期项目融资或融资租赁服务；充分利用省市科技风险补偿资金，积极联动科技主管部门、专业评估机

构等，参与发放“科技贷”等风险分担与补偿类贷款。针对企业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专精特新”类企业，积极开发“接力贷年审贷”等续贷产品或还款期限灵活的“循环贷”产品。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东、高管、骨干员工等零售金融需求，提供消费信贷、信用卡、理财、私人银行等多样化金融产品。

（十二）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各银行业机构要牢牢把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中的中坚作用，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加强对重点产业的运作模式、运营规律的深入研究和及时跟踪，深化与重点行业核心企业的战略合作，共同搭建供应链金融平台，依托合同订单、资金流信息、物流信息等数据，“一企一策”制定覆盖上下游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高产融双方系统对接效率。要创新采用数字供应链产品及数字信用凭据等工具，有序发展面向上下游企业的应收账款、预付款、票据、存货、仓单等质押融资业务，以及保函、信用证、资金监管等多样化金融服务，培育小微企业客户集群，支持其融入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创新链。要顺应“专精特新”集聚发展的潮流，支持地方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特色园区，充分利用园区了解客户、依托政府、规模集中、要素集聚的优势，探索推动“专精特新”园区贷，为企业提供更加直接和准确的支持。

（十三）深化跨市场金融服务。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性较强的特点，鼓励省内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具备条件的法人银行业机构，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提供“商行+投行”的跨市场服务，依托总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服务体系，加强与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各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风险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协同合作，甄选创投机构已投资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探索开展基于“贷款+可转债/可认股选择权”模式的投贷联动业务，为优质项目提供信贷资金支持。要发挥商业银行客户资源优势，为创投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等提供项目客户导入和投资推荐服务，帮助企业开展直接融资。支持驻豫分支机构加大系统内部协调力度，通过银行总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保险总公司等，为省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或者通过资管产品依法投资企业权益类资产。要抓住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带来的业务机遇，联动优质券商，为企业提供上市顾问、IPO 保荐承销、募集资金监管等金融市场服务。要充分发挥承投联动优势，为企业提供债券承销、债务融资工具、并购贷款等融资支持，拓展企业债务融资产品服务体系。

（十四）创新特色化保险服务。各保险公司要围绕企业融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等领域创新风险，积极推出“专精特新险”，为企业提供信用保证保险等保险服务。支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加快知识产权保险布局，加速知识产权执行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险落地应用。鼓励通过承保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方式，为企业提供跨区域保险保障。聚焦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等，提供职业责任、人身意外、健康养老等保险保障服务。

五、强化“专精特新”服务合作联动

（十五）完善“银政企”对接机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化与政府主管部门合作，以签订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银战略合作协议为契机，建立针对“专精特新”工作的定期沟通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导向。要主动融入

省市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强化与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合作，拓宽获客渠道，提升对接效率。要坚持“融资”与“融智”相结合，积极参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与扶持工作，在行（司）内组建“专精特新”专属金融服务顾问队伍，深入研究细分领域市场格局和发展趋势，熟练掌握“贷、保、债、股、租”等产品业务，紧密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及时为企业提供财务、经管、金融、法律等多方面咨询顾问服务。

（十六）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各银行业机构要积极开展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融资增信合作，用足用好各地政府贴息机制、产业引导基金、风险补偿金、风险缓释资金池等财政支持政策，加强与中原再担保集团及各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分险作用，有效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要深化“政银保”合作，充分利用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和政府超赔补贴机制，加强融资支持。银行业机构与保险公司要加强客户数据信息互通互联，将信用保证保险，以及各类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财产险、人身险等作为风险缓释手段，弱化融资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

（十七）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以国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为契机，以数字化转型为依托，积极联动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银税互动”平台、“信豫融”平台及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等，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掌握的行内客户信息，以及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外部信息资源，实现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推动开发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创新优化信贷保险产品，促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向政府部门反映数据需求，助力政府更大

维度整合各职能部门全量涉企信用信息数据，提高数据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八）压实工作责任。银行保险机构要紧盯工作目标落实、体制机制建设、产品服务创新等，压实落实各级主体责任，通过组织开展“专精特新”服务走访年、服务提升年等专项活动，在全行（司）、全社会营造金融支持“专精特新”、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浓厚氛围。各银保监分局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完善政策环境，大力推进银企对接、服务进园区等活动，督导辖内机构切实加大“专精特新”金融支持力度。

（十九）加强监管引导。各级监管部门要根据被监管机构的金融功能和市场定位等因素，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和实际，实行差异化监管，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和监管要求，探索建立金融支持“专精特新”的统计监测和通报评价机制，对于支持力度不足的机构，要加强监管提示、约谈、督导，推动其加快整改提升，对支持成效突出的机构、可在风险容忍、监管评价、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二十）加强经验交流。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注重发掘先进典型，可探索建立“轮值培训”制度，选取辖内标杆机构，定期面向全辖机构开展培训讲座，形成以点带面、比学赶帮的示范效应，同时，要注重研究吸纳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监管政策和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注重总结工作中形成的先进做法和典型案例，及时报送河南银保监局，我局将适时组织推广。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河南银行业保险业支持
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豫银保监发〔2022〕5号

各银保监分局（含济源监管组），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技、工信、财政、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各市人行中心支行：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银保监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持续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全力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发挥金融职能作用，推动我省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增强我省科技硬实力、经济创新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为根本目的，围绕创新驱动、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等战略，坚决拆壁垒、破坚冰、解痛点、疏堵点，塑造发展新优势，充分发挥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积极作用，有力推动提质发展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促进河南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导向。遵循科技创新和金融发展的基本规律，以助推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因地制宜开展针对性、差异化金融服务，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要素链共生耦合。

2. 坚持创新驱动。坚持需求牵引供给，围绕科技自立自强、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抓住关键点、找准切入点、聚力突破点，不断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持续强化科技创新的金融投入保障。

3. 坚持量质并重。统筹兼顾促发展与防风险关系，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提升科技金融风险管控能力，保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供给总量稳步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突出防控风险与促进创新、提升能力的有机统一。

4. 坚持前瞻布局。充分认识和把握科技创新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同发展阶段、行业特征，提前谋篇布局，提供全生命周期、链式金融服务，培育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

5. 坚持协同增效。加强“内外兼修”，健全科技金融发展协调联动机制，发挥多方合力作用，推动构建“专业、联动、全面”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

（三）工作目标

建立适应市场主体需求的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敢贷愿贷”服务机制，持续提高“能贷会贷”服务能力，重点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资源倾斜力度，扩大优质增量供给，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中发挥积极作用。力争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贷款户数持续增长，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续贷和首贷投放力度不断加大，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年累放贷款金额、放款户数合理增长，科技保险风险保障金额、覆盖面稳步扩大。

二、健全服务体系，提升科技金融专业化服务能力

（四）发挥机构特色优势。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探索特色路径，发挥各类机构优势特点，构建差异化金融服务格局。政策性银行要发挥重点支持作用，积极运用政府扶持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各类政策资源，对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等国家实验室以及嵩山、神农种业、黄河等省实验室大型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研发、具有重大产业发展牵引带动作用的项目依规提供中长期、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依托创新链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要发挥带头主导作用，充分发挥总部集团内多元牌照、组合工具、多种产品的优势，围绕成长、成熟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有针对性提供包括投行、信托、租赁、债券承销、保险等在内的立体化金融服务，带头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首贷和续贷投放力度，保持中长期贷款合理增长。地方法人银行要发挥属地优势，深入细分行业和具体领域，准确定位服务对象，加大机制、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与大中型银行开展错位竞争，将科技金融服务做专做精。各保险公司要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加快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重点覆盖科技研发、成功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等领域创新风险，提升风险承接能力。

（五）强化专营机构建设。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在经营层面建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或科技金融团队，负责全辖科技金融发展统筹管理，提升条线管理能力；积极依托科研院所、专家智库，成立横跨内外部的科技金融实验室，探索构建数字化、专业化、特色化、集中化的管理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机构围绕以中原科技城为龙

头的郑开科创走廊、“智慧岛”双创载体等，在郑州、洛阳、新乡等科技资源集中的地区，新设、改设科技分支机构。省级管理行（属地总行）应对科技分支机构在信贷资源配置、授信审批、考核评价等方面予以倾斜，合理下放、适当扩大业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加强科技保险专营分支机构规划布局，实现服务前移、专营优做。

（六）配备专业队伍。鼓励各银行业机构根据自身定位、业务优势确定专精服务领域，构建专门的科技金融人才库，加强复合型人才储备，培养更多适应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研究、评估、营销、审批人员，引入科技专家或科技金融服务中介机构提供科技专业咨询服务。选拔或引进具有科技、新兴产业和金融复合背景的专业人才充实到科技分支机构担任高管人员和营销管理、授信管理、风险管理等岗位人员，逐步提高业务层中科技专业人员比例。

三、创新产品模式，提高科技金融精细化服务水平

（七）增加科技信贷产品优质供给。鼓励各银行业机构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阶段特点和信贷需求特征，为其提供包括科技研发、技术熟化、技术改造、高端设备购置和知识产权交易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支持，积极创新利率定价和利息还付方式更加灵活的信贷产品。规范、创新开展仓单、订单、应收账款、保单质押融资以及重点、优质项目下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发符合技术交易特点的信贷产品，创新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融资的担保方式和风险管理技术。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优化风险评价机制，增加线上、信用贷款产品有效供给。

（八）锚定重点创新特色产品集合。各银行业机构要持续提升“科技贷”业务管理能力，单列专项信贷规模，明确专门机构、专职审批人员和专业管理团队，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将“科技贷”打造成为

我省具有影响力的科技信贷品牌和科技金融标志性产品。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科技金融"一行一司一品牌"产品创新行动，加大对关键领域，特别是"卡脖子"领域研发阶段的金融支持，力争1至2年内形成一家银行重点服务一个产业、重点对接一类企业、一家保险公司重点研发一类产品，多家银行保险机构有序竞争的产品创新格局。

(九) 发挥科技保险风险保障功能。各保险公司要积极围绕在豫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加强科技创新策源地风险保障，推出综合性保险保障方案。探索"保险+园区+政策"发展模式，为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科创园区等创新集聚地提供一体化保障。依托河南科技创新制度体系，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信用保证保险支持力度，加强首贷和续贷保险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依托科技保险补贴政策，加大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营业中断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揭榜挂帅损失险）等科技保险的支持力度，有效分散、化解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风险。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险布局，加速推动知识产权执行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险落地应用。支持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和首版次软件保险试点，助力形成河南科技成果转化良好格局。

(十) 精准加大全生命周期支持力度。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扶持，创新开发与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周期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要及时跟进省级产业、股权等各类基金投向，合理加大配套和跟贷力度，综合运用多方资源、评价信息，积极开发弱担保类、信用类、风险分担与补偿类贷款，推出一批"小额信用贷"、"创业贷"、"首贷"类等普惠信

贷产品。对成长期、孵化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要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合理扩大外部投贷联动业务规模和覆盖面，推出一批知识产权质押、续贷类等标准化产品，使其存量融资得到有效接续。对成熟期、扩张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要积极整合内外各类资源，创新供应链、综合类金融产品，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推动上下游授信延伸和批量服务。

四、完善“六单”机制，增强科技金融内生发展动力

（十一）单列信贷计划和单独考核机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结合自身市场定位和发展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将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优先支持领域。在信贷规模上优先保障、单独计划，并配套一定业务费用和激励安排。鼓励从长期受益覆盖长期风险的角度，探索建立单独的科技金融考核办法，对科技金融业务和科技分支机构实施独立核算和考核，适当延长科技信贷人员绩效考核周期，提高科技金融相关量化指标权重，细化落实激励约束。

（十二）单独客户准入和单独授信管理机制。支持各银行业机构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专门的客户评价模型，实施单独的客户准入标准，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大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创新，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生命周期各阶段的首次授信准入覆盖面，鼓励成为更多科创企业的首贷银行。鼓励各银行业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执行差异化“三查”标准，贷前调查可适用差异化评价要求，不完全以企业历史业绩和担保条件作为放贷标准，探索将企业研发能力、技术优势、专利质量与市场前景等作为授信评审要素。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机构成立科技金融审批中心或团队，建立专门的审批通道，提高授信审批质效。

（十三）单独风险定价和单独风险容忍机制。鼓励各银行业机构建立单独的贷款定价机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专门的内部资

金成本核算，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力度，积极减费让利。在既定的监管政策下适度放宽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小微型科技型企业要严格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准确向基层传递政策导向。要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机制，符合制度和业务流程、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信贷损失，相关人员应当予以免责。

五、优化外部环境，健全科技金融风险防范机制

（十四）深化外部公共数据开发运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以提升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能力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多种方式归集共享涉企信用信息，创新更为有效的风险识别方法和标准，缓解银行保险机构与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要加强与地方政府、担保公司、征信公司、外部投资机构等的合作，运用内外部各类数据资源，完善创新信用评价模型，充分利用“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信易贷”和其他政府公共数据平台，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信息，实现对企业精准“画像”和“滴灌”。

（十五）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有力推动盘活知识产权资源，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丰富知识产权保险种类。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强外部协作，合力打通知识产权评估、担保、登记、贷款、质物管理和处置变现各环节难点堵点。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创新评估评价工具，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指标分析企业创新能力、竞争力和发展潜力，及时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变化，加强对知识产权押品的动态管理。要借助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机构的专业化作用，探索知识产权处置、流转的有效途径和可行模式，拓宽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渠道，加快出质知识产权流转变现。

（十六）加强风险外部分担和补偿。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综合利用各项扶持政策，积极争取财政补贴、风险补偿基金等支持，进一步加强银政、银担、银保等业务合作，引入多渠道、各类型资金参与收益分享与风险分担，健全敢贷、愿贷、能贷机制，强化科技金融风险分担和补偿，有效缓释信贷风险。要积极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和奖补机制，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创新风险多方共担的业务发展模式。

六、强化组织保障，夯实监管引导和政策支持

（十七）压实工作责任。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全省发展大局，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明确专门部门、专人负责科技金融服务工作，强化科技金融组织保障。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平衡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完善政策环境，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各级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金融机构间的合作与交流，强化与财政、工信、市场监管、科技、税务、知识产权管理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从利息补贴、风险分担等方面积极争取优惠政策，充分调动银行保险机构的积极性，加速深化金融资源与科技创新资源的对接。

（十九）注重监管约束。各级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根据辖内所监管机构的金融功能和市场定位等因素，科学设定科技金融发展目标和监管要求，实行差异化监管指导和约束。要建立科技金融动态监测和通报评价机制，对银行业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的规模、户数、成本、首贷户拓展情况及产品创新、模式优化进展进行分析、通报。对于支持力度不足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持续为零或不增反降的机构，要加强监管提示、约谈、督

导，必要时可通过督导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查找症结所在，督促其整改落实。

（二十）抓好宣传推广。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保险业协会、银行保险机构要及时总结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做法，推广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产品，加大宣传力度，形成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科技金融推广活动，建立轮值制度，定期深入产业园区、科创园区、众创空间等，开展科技金融入园惠企活动，通过银企对接、服务进园区，提高科技金融普及度和惠益面，营造银行保险机构支持科技新发展、助力经济高质量转型的良好氛围。

关于全面深化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

新金（2021）68号

各县（市、区）金融局、基层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商务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监管组，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金融局等八部门《关于全面深化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豫金发〔2021〕12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统筹推进灾后重建和“万人助万企”、重大项目“三个一批”的金融支持工作，着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促进实体经济金融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结合新乡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力保障灾后重建金融服务

各金融机构要坚持和用好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信贷资源，扩大信贷规模，精准投放、尽快投放。加强重点领域信贷服务，聚焦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着力支持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农田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修复建设和各类市场主体、制造业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加大固定资产贷款投放。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制造业贷款按比例匹配政府性资金存放奖励，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制造业企业，显著提升制造业贷款投放。加快保险理赔，快速响应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赔付需求。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省、市政府出台的各项金融政策，对受疫情灾情影响的企业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再融资、贷款期限调整、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应延尽延、应帮尽帮，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全

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严格落实属地和经办银行责任，对受灾严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加快投放信用贷款。大力实施减费让利，对灾后重建专项融资和对受灾地区、受灾企业、受灾群众的融资执行利率，原则上要明显低于本系统、本区域同类客户的平均利率水平，降低企业负担。各县（市）、区要对灾后重建融资需求拉出清单，组织金融机构开展点对点、一对一帮扶支持，台账管理，逐项跟踪、逐项协调、逐项落实，确保灾后重建资金跟得上、有保障。

二、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

开展重大项目“三个一批”金融服务专项行动，组建重大项目融资服务专班，树立项目为王理念，聚焦灾后重建、新基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发挥金融机构“融资+融智”优势，开展项目建设前中后全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落实主办银行机制，优先配置信贷规模，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提供优惠利率支持，推动资金要素保障与项目建设同步，真正实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对拟签约项目，前移银企对接关口，金融机构提前介入项目谋划、招商环节，提供项目建设金融咨询和配套服务、定制服务、贴身服务，一个项目一个金融方案，促进项目签约、落地。对拟开工项目，由金融机构全程跟踪项目审批周期，梳理完备土地、环评、规划等融资申请要件，加快投放固定资产贷款，确保开工与资金到位同步。对拟投产项目，引入金融“活水”，建立流动资金跟踪监测、动态协调机制，确保项目投产达产资金合理充裕，强化投资效能。建立调动和会商机制，市、县两级分别对10亿元、5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融资建立台账，强化协调督办，开展结果评价。

三、开展金融助万企行动

发挥市级金融服务工作专班作用，强化省市县和金融机构联动，组织金融系统深入开展“金融助万企”活动，实现一产二产三产和规上企业、中小微企业、双创团队等各类市场主体金融服务全覆盖。强化对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金融支持，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资金要素保障，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创新，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研发推广场景化金融产品，推进“链式”金融支持，打通全链条资金循环堵点。对各领域龙头企业，统筹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提供融资整体方案，培育市场旗舰劲旅。对企业反映的融资问题、融资诉求，认真落实“13710”机制，实行分级交办和服务组分包双层工作推进机制，所有问题逐一建立台账，定期跟踪进展情况，限期销号办结。各县（市、区）细化本辖区内企业融资问题，对于县级层面能协调金融机构解决的，由县级直接解决，县级无法协调解决的，要建立工作台账，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明确企业的主办银行以及需要协调的银行机构，并及时将问题上报市金融服务工作专班办公室。金融机构要压减审批流程，拉长贷款期限，降低融资利率。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对金融服务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典型性问题及时制定工作意见，推动问题批量解决，实现“点办理、批处理”，整体提升企业金融获得感、满意度。

四、坚持政银企常态化对接

加大针对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大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和产品的推介力度，开展“送政策、送产品、送服务、献爱心”专项银企对接行动，通过市、县与金融机构双条线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线下组建银企对接服务队，深入县（市）开发区、企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市场等为市场主体开展融资“路演”。进一步推进“整村授信”，全面做好脱贫人口金融服务，加大小

额信贷投放，及时对接监测户，强化资金需求响应，确保应贷尽贷、应贷快贷，坚决防止因金融支持问题返贫致贫。扎实开展“党建+金融”工作，深入对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体化推进银企对接、评级授信、贷款投放。向各类市场主体投放“贷款明白卡”，做到贷款申请流程、贷款利率、资料准备、联系方式“一卡明白”。线上充分发挥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作用，加大宣传推广，引导企业注册使用，推动银企实现线上实时、精准对接。各金融机构要联合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加强推介对接，通过图解、短视频、动态海报等方式，在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开展网络直播，加强与市场主体网络互动，提高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五、进一步强化金融创新

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核心企业和具备条件的第三方企业在新乡设立供应链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扩大汇融供应链等融资规模，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加大动产抵押宣传推广力度，优化完善动产抵押办理流程，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统一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统一担保统一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创新科技资金投入方式，鼓励围绕重点创新领域建立专项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发展。大力推广“科技贷”业务，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专营机构，加强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积极扩大知识产权、专利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围绕省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卡脖子”问题破解，定制金融服务方案。积极发展绿色金融，组织绿色引领企业银企对接，鼓励

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在贷款规模、项目审批、融资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六、开展小微企业“首贷”专项行动

深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探索设立首贷服务中心，降低融资难度和成本。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损失，根据不同额度给予10%—30%的风险补偿。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重点关注分析小微企业首贷户融资需求，针对性地设置授信审批条件，加大对“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要切实扭转风险偏好，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企业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加快投放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积极运用人民银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扩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确保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全年继续“两增”目标。推广“人才贷”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领域信用贷款投放。支持各金融机构依托智慧金融平台，研发纯信用线上信贷产品，扩大中小微企业线上信用贷款投放。深入推进“信易贷”，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全面提升信用贷款规模和水平。

七、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支持金融机构强化金融科技运用，优化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模型，进一步精简贷款申请、资产评估、授信审查、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和发放贷款等环节流程，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推动金融机构在规范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基础上，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压缩贷款申请、受理、审批、发放流程，持续提升获得信贷效率。推动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向县级延伸机构、大型银行下沉服务重心，扩大县域分支机构贷款审批权限。支持各县（市、区）统筹用好周转还贷金、风险补偿金等机制，加大对企业金融

支持。

八、降低企业融资负担

推动金融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为基础，用足用好用活再贷款、再贴现及普惠金融定向降准等政策，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小微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企业信用、纳税、就业吸纳、科技创新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小微企业贷款定价模型，推出诚信优惠、产品优惠、长期合作优惠等惠企产品举措，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督促金融机构切实巩固减负降费工作成果，严格落实“七不准”禁止性规定和“四公开”承诺，不准以贷转存、不准存贷挂钩、不准以贷收费、不准浮利分费、不准借贷搭售、不准一浮到顶、不准转嫁成本，要对收费项目公开、服务质价公开、效用功能公开、优惠政策公开。依法治理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实行低收费，探索完善“见保即贷”银担合作模式。

九、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

按照“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总体思路，引导企业分阶段、分步骤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以规上（限上）企业为重点，兼顾规下优质企业，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步伐。加强企业上市培育，围绕装备制造、电池与电动车、生物与新医药、电子信息等我市支柱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掘优质企业，建立动态后备资源库。强化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河南基地沟通交流，到企业走访调研，指导企业改制上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一企一策扫除上市障碍，加强辅导、报会等关键环节指

导，争取早日实现首发上市。紧抓注册制改革、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等机遇，健全和完善新三板奖补支持政策，对后备企业加强跟踪指导、分层推进，推动更多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到沪深交易所上市，引导中小企业到北交所挂牌上市，支持更多小微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一步提升融资能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等文件，配合省证监局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指导上市公司运用增发、配股、优先股等融资工具增强资本实力、做优做强。

十、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加强各金融纠纷调解组织或金融行业协会与法院诉讼调解的对接，前移金融纠纷解决介入节点，合理配置纠纷解决资源，加强调解业务指导，调解成功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出具司法文书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帮助企业快速便捷低成本解决金融借款纠纷；不支持金融机构盲目抽贷、压贷、断贷等行为，对因受疫情和汛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加大司法调解力度，积极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在资产盘活、司法诉讼等方面创造条件，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核销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率，释放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各县（市、区）围绕重点产业、特色产业探索建立银行、担保、保险及政府风险补偿金等多方参与、可持续发展的贷款风险分担机制。

十一、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树立鲜明的结果导向，加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形成强大合力。加强与省级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全力争取在

贷款规模、审批权限、金融创新、债券承销和灾后重建专项政策、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支持。推动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减费让利、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政策更快更好惠及市场主体。建立评价通报机制，对金融机构支持灾后重建、重大项目“三个一批”“万人助万企”等重点工作情况，实施通报和评价。建立激励机制，对服务项目、服务企业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在资源分配、项目合作、评价激励等方面予以倾斜。鼓励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运用资金奖补、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突出重点，聚焦短板，整合政策资源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

关于印发《新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入园惠企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银保监分局各县（市）监管组，各县（市、区）发改委、金融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有关单位，各银行、保险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引导金融机构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推出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促进企业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国家、省级知识产权局、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局启动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人行、金融局、银保监局研究制定了《新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李爱国 电话 0373-6389305，邮箱：xxzscjk@126.com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张西萍 电话：0373-3696723，邮箱：fgwcjk@sina.com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联系人：刘勇 电话：0373-5823867，邮箱：xxrhxdk@163.com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联系人：李龙 电话：0373-3696765，邮箱：xxjrjybk@126.com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

联系人：侯大威 电话：0373-5825376，邮箱：
xxyjj666@126.com

新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17号），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河南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省级以上产业园区为重要载体，强化示范带动，立足“政企银保服”联动，在措施优化、模式创新和服务提升等方面积极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深入园区、企业和金融机构基层网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效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全市专利质押项目数和质押融资金额增长10%以上，通过知识产权质押实现融资企业累计达到20家以上，有力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政策引导

1、强化调研指导。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大调研指导力度，推动“政企银保服”合作，鼓励银行机构与产业园区、专业投资机构、融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深度合作，共同为园区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2、发挥奖补政策激励作用。充分发挥我市奖补政策激励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制定相关扶持政策，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贴息支持。各银行机构应当利用好政府补贴、补偿和奖励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撬动效应，进一步探索将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纳入金融服务体系的有效途径。

3、探索质押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综合运用保险、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探索风险补偿的前置模式，在融资出现不良时，先行按比例拨付补偿金，待质物处置后再行清算，为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共担贷款风险。

4、强化监管政策落实。建立新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季度通报制度，推动银行机构建立适应知识产权融资特点的授信尽职和内部考核管理模式，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鼓励银行机构优化网点布局，在产业园区设立科技支行或将原有分支机构改为科技支行，重点营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

（二）创新质押模式

5、开发完善银行质押融资产品。各银行机构分行要制订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查、尽职免责、激励考核和奖惩等制度，创新信贷审批和利率定价机制，健全风险管理，开发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鼓励银行机构加强金融科技支撑，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指标分析评价企业创新能力、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优化贷款流程，提高贷款效率。

6、探索质押融资保险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政银保合作，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7、探索与交易联动的“交银保”质押融资新模式。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与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信易贷平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探索以交易数据、信用数据为基础，挂牌企业、银行、保险等多方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

8、拓宽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拓宽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相关知识产权进行打包组合融资，积极探索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作为知识产权质押品的可行性，扩大融资额度。

9、探索质物处置模式创新。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的专业化作用，联合银行机构探索通过投贷联动、交易许可等创新方式拓展质押知识产权流通渠道。

（三）提升服务水平

10、创新企业筛选模式。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充分利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新乡”网站、国家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等资源，以信用、知识产权等各类数据为基础，结合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等专项工作，建立上下联动、总分结合的授信白名单筛选机制，形成白名单企业库，推送至各银行机构。

11、加大巡讲及银企对接力度。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巡讲和银企对接活动，加大“巡讲进园区”力度，组织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征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普及金融知识，开展一对一银企对接活动。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重大活动，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广泛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面向园区加大政策宣讲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提升服务内涵和对接实效。

12、提供便利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心，集合银行、保险、基金、担保、评估服务等各类资源，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贷产品受理及推广、政策咨询、融资项目库建设及管理等一系列、全链条知识产权融资服务。

四、组织实施

1、加强协调联动。建立知识产权金融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数据共享，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可持续发展。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强与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合作，积极探索推动知识产权流转、处置的有效途径。将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两个产业园区打造成示范标杆，在全市 13 个开发区

中发挥引领作用：以园区为重点开展银企对接活动，进行政策宣讲、产品推介等；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门产品，扩大金融产品供给；建立有关需求和产品调查机制，形成知识产权融资项目库和产品资源库；创新信贷合作，支持园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度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园区信用好的企业提供合理授信额度和续贷便利等增值服务。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梯次推进。

2、加强宣传推广。各县市区要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有益经验、优秀案例、特色模式等的宣传力度，及时发现和推广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产品；加强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及时通报行动进展和成效，共同开展重大宣传活动；要加强对融资企业的跟踪调查和统计监测，及时了解企业的实际融资情况、融资获得感和政策满意度，总结分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促进企业研发、专利实施、扩大就业、增加营收等各方面的成效。各银保监分局要加强对银行机构的新增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额、贷款余额、客户数量、质押率、不良率等各项指标的统计分析，为优化监管政策提供支撑。

3、加强总结评价。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有关数据和材料报送，行动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宣传材料、政策汇编、工作成果、典型案例、统计数据等要及时归口报送。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牵头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对照方案内各项要求，全面分析进展、问题和成效，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工作总结。对于政策体系健全、特色突出、支撑保障有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项目数稳步提升的园区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额或笔数连续三年正增长的银行机构，予以通报表彰。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乡市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

新乡市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76号)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一)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提高市、县级应急周转资金池运行效率，简化审批手续，扩大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在应急转贷资金规模范围内，银行可足额申请使用，应

急转贷资金 5 日内免费使用。积极争取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落实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星级企业评定等各项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小升规”，帮助企业做大做强。积极争取上级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帮扶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中小企业减轻房租、水电费等负担。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充分发挥基金支持作用。积极对接省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强我市基金管理公司与国内省内优秀基金管理机构的沟通，探索多方合作模式，适时设立我市新兴产业投资和创业投资子基金，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工信局）

（三）发挥融资奖补资金作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的

创业担保贷款，并对 LPR-150BP 至 LPR+150BP 的部分予以贴息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不超过 3 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金融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对建立研发预算制度、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分级负担补助资金，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积极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备案工作，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做大全市研发投入经费增量。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六）推进减税政策落实。全面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支持力度。优化电子税务局小规模纳税人“引导式”申报；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服务，采取大数据分析精准推送政策，开展享受优惠和办理出口退税提醒，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引导广大中小企业享受鼓励项目、科技创新等海关税收优惠政策，开展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业务，做好 RCEP 落地技术保障，为出口企业争取国外关税优惠。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新乡海关、市财政局）

（七）落实国家、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力争涉企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强化违规收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交通物流等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确保政策红利落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金融服务

（八）强化金融政策引导。深入落实政府性资金存放激励、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银行业考评激励等政策，开展“制造业融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专项提升行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发放灾后重建贷款，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强化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提升企业融资获得感。

（责任单位：新乡银保监分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工信局）

（九）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完善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分担机制合作模式，通过政银担风险共担机制降低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承担比例，做到能担敢但愿担。做好受困中小企业续贷续保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支农支小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推动新乡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加大支农支小力度，扩大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新乡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企业融资保险支持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融资便利功能，进一步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引导银行保险公司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融资便利功能，加强政银保企合作，持续推广“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为中小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增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新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

（十一）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依托新乡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整合涉企关键信息，加强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各类政务数据及水电气暖等公共数据的信息归集共享，用数据为企业精准画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扩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市、县两级联动，每周一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对符合条件、为企业发放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奖励或风险补偿。引导企业在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注册认证，推动企业线上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对符合放款条件企业即时放款，实现线上24小时实时对接。通过平台发放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纳入已建立的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范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政务大数据局、工商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引导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大培育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力度，分层分类精准辅导。引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发行地点和板块，科学规划上市路径，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融资规范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发展套期保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积极对接基金、战略投资者，

促进资本、科技与产业融合。积极防范化解上市挂牌企业风险，促进我市上市挂牌企业健康平稳发展。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增强要素保障能力

（十三）深化“三零”“三省”办电服务。打造“阳光业扩”办电品牌，推动中小企业办电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成本更低。10KV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破路、破绿、占地等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试点推行涉电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暂无法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中小企业用户由电网企业提供代理购电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新乡供电公司、市城管局、公安局、政务大数据局）

（十四）推动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政策。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转铁”，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十五）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做好市场运行分析。强化煤炭、钢材、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分析机制，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引导市场预期。严禁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查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价格秩序行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六）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以开发区为重点，全面推广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和“标准地”。鼓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和发展方向，在完成土地收储的基础上，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对于“非标准地”项目，推动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贯通供电公司业务系统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超前启动中小企业配套工程，持续压降电力接入时限。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新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建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体系。鼓励基础运营商、云服务商提供低成本、低门槛、模块化、快部署服务，降低上云门槛，推动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上云上平台。引进和培育数字化服务商，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实施第三方检测评估和评价。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支持稳岗扩岗就业

（十八）落实稳岗扩就业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工伤保险费率下调50%的政策延长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

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落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九）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大力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对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可预先支付 40% 的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加强就业见习支持。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行业特色，在中小微企业确定一批就业见习单位，满足见习人员多元化见习需求。增强见习岗位吸引力，提升见习岗位质量，更多募集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所学所长，帮助高校毕业生积累实践经验，增长就业技能。对开展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新乡市最低工资标准 7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达到 50% 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保障企业款项支付

（二十一）开展中小企业款项清理行动。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畅通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投诉受理渠道，及时处理国家、省、市举报信息，规范拖欠线索办理流程，依法依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问题。依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恶意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大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在信用中国等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着力扩大市场需求

（二十二）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发挥大企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分行业、分领域征集产销对接意向，组织参加各种产销对接活动，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将更多中小企业纳入大企业集团产业链、供应链。不定期发布供需目录清单，组织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加强原材料、零部件等精准对接服务，扩大大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组织中农联、美团社区团购等平台企业对接我市种植（养殖）合作社、基地，扩大企业在我市的采购规模，促进农产品上行。结合网络零售和直播等新业态，常态化开展消费助农帮扶活动。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展会活动。用好河南省进出口企业服务平台，鼓励中小企业参加广交会、加工贸易博览会、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工业博览会

等国际性展会和国内重要行业展会，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区域产业定向线上展会，线上线下双向发力，全面收获客户、订单和市场。开展“一对一”讲解辅导，支持中小企业申报国际性展会补贴和出口转内销展会项目，省级外经贸资金对国际性参展展位费、人员机票费用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四）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强化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用好跨境电商 9710、9810 申报模式，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直播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等开展线上推广。鼓励外贸企业通过“电商+直播+展会”等模式，促进适合国内市场的产品出口转内销。支持企业申报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外经贸资金补贴。深化“互联网+保税监管”，指导加工贸易企业通过“不见面、零接触”方式快速办理手（帐）册变更、延期；收集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信息，帮扶中小企业积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采取中小企业分类措施，海关部门对生产、经营状况优质的中小企业适当提高企业等级，降低查验比率，针对生产急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等优先安排查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新乡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政策。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

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强化人才支撑作用

(二十六)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根据新乡市产业发展及企业发展需求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提升培育,以“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莅新或组织企业家赴知名高校,通过专家学者授课、咨询机构教学服务、成功企业案例分析、知名企业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培养企业家全球视野、战略眼光、互联网思维和杰出领导力,打造一批“懂经营、善管理、能创新”的企业家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工商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七) 加强人才供需对接。搭建“互联网+就业机构+企业+人才”交互式平台,实现企业网上发布岗位、求职者投递简历、用人单位远程视频面试功能的集合。以政府主办、人社部门承办、广大企业参与,开展中小企业百日招聘、校园招聘、金秋招聘月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各县(市、

区) 政府、管委会)

九、深入推进企业帮扶工作

(二十八) 常态化开展企业帮扶。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借助信息化手段，进一步畅通企业问题反映渠道，将企业问题反映纳入政务服务大数据监管平台，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和合理诉求，努力做到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将更多中小微企业纳入帮扶范围。根据企业规模、类型及所属行业，分级分批组织惠企政策解读和案例分析，持续推动政策落实，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开发“一码惠企”APP，逐步实现由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的转变，利用大数据手段实现政策精准推送。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政务大数据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九)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逐步实行全流程电子证照、电子批文、电子签章，加强审批过程信息共享，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妥善审理金融案件，重点关注房地产、P2P网络借贷等金融风险较高的案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内幕交易等犯罪，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实现民商事案件多元解纷、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尊重市场主体差异化司法需求，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新乡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推动财政政策落地见效

(一) 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按照国家、省部署，及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按月退还部分持续推进

2. 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4 年 12 月底前

3.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及时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充分保障退税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5.加强退免税风险防范，紧盯“恶意造假、团伙骗税”，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6.尽快分解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8 月底前

7.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 2021 年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8.结合“三保”、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加强资金调度、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 提速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9.抓紧完成 2022 年专项债券项目发行材料上报工作，2022 年 6 月底前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按 2022 年 8 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的要求做好安排，并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发行完毕，8 月底前做好安排尽快拨付到项目

10.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市财政局会同人行新乡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服务，加强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1.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落实全省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持续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强项目包装调度，依规加快推进

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按要求向省财政厅报送推荐项目，及时做好已安排发行项目进展情况调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13.积极运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发挥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加大对符合条件担保风险项目的代偿补偿力度，引导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能保尽保”。在预算安排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500 万元的基础上，今年再增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加强与省再担保公司合作，确保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公司对我市业务支持政策全部运用到位、尽早落地见效，力争市级再担保机构年末融资担保余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5.积极组织担保机构申报并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6.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原则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按照上限标准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按照5%上限标准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7.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六）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18.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2022年年底，扩围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缓交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发放。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七）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

19.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0.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并按照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二、推动金融政策落地见效

(八)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21.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2022年年底。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2.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

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3.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九）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24.用足用好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力度。用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金融机构利用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5.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6.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带动和促进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7.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较 2021 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 2021 年下降。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28.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十）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29.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30.鼓励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FTP（内部转移定价）利率优惠。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推广力度，用好知识产权质押等领域贴息和评估费奖补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31.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区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十一）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32.持续实施《新乡市企业上市实施方案》，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施上市奖补，推动我市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优质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3.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鼓励通过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提质增效，充分利用增发、配股、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

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4.抢抓北交所发展机遇,强化与北交所河南基地联系交流,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赴北交所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5.推动符合条件的新基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能源项目“入池”,尽快落地重点 REITs 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局

36.积极开展债券融资培训工作,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实现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十二)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37.组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围绕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灾后重建、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合作,推广“市县联动、四方合作”融资模式,加大中长期融资服务力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38.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合理安排授信期

限、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持续加大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9.建立保险定期对接机制，成立“险资入新”工作专班，加快建立项目储备机制、融资对接机制、跟踪服务机制，为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40.对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市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不超过1%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41.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出台风险补偿、特色监管等支持政策。为科创企业提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42.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金融局

时序进度：2023年2月底前

三、推动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

（十三）快速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43.配合实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成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项目，合理扩大南水北调供水范围，提升南水北调水指标的消纳。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住建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44.加快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建设，推进大功灌区现代化改造。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5.完成卫辉市沧河下游段灾后重建等566个灾后重建项目，以及卫河、共产主义渠等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全面提高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十四）快速拉升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46.谋划推进新乡支线机场前期工作，开展选址研究，及时对接，争取早日纳入国家规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7.尽快开工兰原高速兰考至封丘段、郑州至辉县高速、

安阳至新乡高速新乡段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安罗高速新乡段等项目建设，2022年新乡市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220公里，通车总里程达到488公里，完成高速公路投资110亿元以上。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31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改造农村公路危桥等。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十五）全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48.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全力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省“十四五”规划51项重大工程涉及我市的任务。鼓励支持民间资本灵活运用PPP、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REITs等方式参与投资，提高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程度，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新的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49.落实中央资金支持政策，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四、推动促进消费政策落地见效

（十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50.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

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51.组织开展全市性消费促进活动，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52.积极参与“河南人游河南·河南人爱河南”惠民消费活动，研究发放旅游景区门票专项消费券，推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百大文旅标识重点项目，推动景区严格按照“预约、错峰、限流”要求有序开放。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十七）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53.落实好减征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54.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2022年12月底前，实现全市高速公路已通车运营服务区充电桩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55.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对二手车经销法人销售收购二手车的，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56.促进家电家具消费，研究支持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等 15 类产品的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十八）加快发展平台经济。

57.出台加快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专项政策，支持开展在线教育、在线办公、互联网医疗等线上服务试点，探索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餐厅、无人物流等服务业态，对相关餐饮企业探索发展无人餐厅等服务业态的，采取一次性奖励办法，给予企业投资额的 20%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事一议”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以及销售公司、结算中心和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培育 5 家左右具有竞争力的本市平台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58.组织申报海外仓示范企业、跨境电商示范园区、人才培养暨企业孵化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平台分类给予财政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五、推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地见效

(十九) 有效促进房地产消费。

59.落实好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更好满足个人住房消费合理信贷需求，研究运用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60.对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金融局、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 支持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61.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并购贷款、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62.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不盲目“一刀切”抽贷、压贷、断贷，不得强行划

转重点监管资金。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63.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的条件等因素，按套分摊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超出额度部分作为一般监管资金由房地产企业使用，允许通过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替代，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释放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64.住宅去化周期达到18个月以上时，要立足实际回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房和安置房。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65.研究出台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合理顺延商品房竣工交付、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间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66.压实各级政府、房地产企业责任，积极处置问题楼盘，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一) 扩大房地产领域投资。

67.新开工 1.75 万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列入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支持发行棚改专项债。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68.协同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从满足功能需求出发在城市新区布局一批干、支线管廊，研究制定入廊收费保障机制和实施政策，推动已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沿线所有管线原则上应入尽入。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十二)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69.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70.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71.研究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

提取，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需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六、推动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三）全面落实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72.在前期下达1.13亿元补贴的基础上，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0.5亿元，支持夏粮丰收和秋播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7月底前

73.将1.6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落实到5个县，落实省级每亩补助50元资金。推动各地尽快把秋粮种植面积落实到乡、村，确保秋粮面积稳定在500万亩以上，推动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74.落实产粮大县、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完成小麦等主要夏粮品种旺季收购，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年粮食市场化收购46亿斤，2023年1月底、4月底前，分别完成中晚稻最低价收购和稻谷、玉米等主要秋粮品种旺季收购。

75.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76.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二十四)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

77.对煤炭生产企业实施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主动提供环保技术帮扶，对符合环保要求的不采取限制性环保措施，推动煤矿项目释放产能，保障平稳迎峰度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78.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煤矿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特别是对列入自然资源部保供煤矿名单的煤矿，实施全程跟踪督办，依法依规加快采矿许可证等手续办理。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

时序进度：2022年11月底前

(二十五)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79.以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试点建设为重点，加

速推动屋顶光伏开发，进一步梳理优化存量风电项目，推动2021年新核准的风电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80.推动纳入国家规划的抽水蓄能电站尽快开展前期工作，争取2022年核准开工辉县九峰山抽水蓄能电站。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81.积极配合国家电网公司加快推进陕西至河南直流输电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工程2022年年底获得核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82.推动获嘉县国能光能氢储一体化等项目建设，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绿色低碳氢源保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六）增强煤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83.积极推动银企对接，引导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84.研究建立煤炭应急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

资资金，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85.在初步落实成品汽柴油储存地点基础上，加快筹措储备所需资金，确保按国家要求落实成品汽柴油储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粮食和储备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七、推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七）推动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双线嵌合。

86.坚持平时能防、疫时有备，建立常态常备、平急转换、平台调度、专班保障等工作制度，实体化运行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领域工作专班。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旅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87.建立“四保”（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分行业（领域）出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保障办法，2022年6月底实现本领域白名单企业（项目）总产值（投资额）覆盖率超过70%，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健委、政务大数据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二十八）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等成本。

88.继续实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其中区级财政承担部分，市级财政分担50%。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8月底前

89.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根据实际可进一步延长缓缴期。缓缴期间免缴欠费滞纳金。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新乡供电公司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90.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闭环管理等支出进行补贴，加大对县级的转移支付力度，由各地统筹用于企业防疫支出补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91.推进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明确可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

理、明码标价。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管局、市场监管局

时序进度：2022年7月底前出台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具体政策举措。

92.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较2021年再降10%。

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93.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支持400万元以下的政府工程项目原则上由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承建，依法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九）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94.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3年6月底前

95.鼓励各地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

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出台房租减免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 2022 年 1—6 月减免房租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给予 20% 的奖补，每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每个县（市）奖补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0 万元、400 万元。在省财政奖补基础上，市财政安排 1000 万元，根据各区 2022 年 1—6 月减免房租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三十）加大对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96. 落实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政策措施，促进我市交通物流持续稳定发展。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9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鼓励银行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探索开展景区、文体设施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和文旅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动产抵押贷款。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98. 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

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99.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三十一)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100.全面落实国家、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政策措施,设置交通运输“四保”白名单企业高速路口“绿色”通道,对货运司乘人员实行“三免费”政策。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01.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要求。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02.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优惠政策和油价补贴政策,对农村客运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出租车、城市公交企业进行补贴,实行营运车辆年审业务“延期办”。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8月底前

103.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鼓励适度延后营运汽车保

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责任单位：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04.落实好“12328+三级调度”机制，开通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大数据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105.各地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以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为由限制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十二）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

106.“一企一策”协调解决头部企业和重点企业关键原辅材料采购、零部件配套、设备运输、资金等问题，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确保产业循环顺畅。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省、市、县三级工业企业白名单确定完毕，后期动态管理。

107.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常态化开展产业链企业和产品对接，带动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组织45场产销对接活动

108.强化重点行业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时序进度：2022年7月底前建立工业经济景气指数

(三十三)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109.积极争取国家城乡冷链建设专项资金，推进中通快递豫北（卫辉）智能科技物流园等仓储物流项目建设，提升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10.积极向省对接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申报要求，争取省级资金，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投资超过5000万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设施、保税仓储等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按不超过总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11.积极对接中央财政资金投资方向和申报要求，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和县域商业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12.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与寄递物流融合发展，推荐我

市具备条件的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和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申报省级示范，争取省财政补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113.积极落实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14.积极对接国家、省项目资金投资方向，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三十四）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115.落实2022年度全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计划，充分发挥港资、合资、日韩、世界500强四个利用外资专班作用，争取落地一批龙头型、基地型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16.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强化省级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政策的宣传解读，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17.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

责任单位：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18.严格贯彻《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深入落实外企“服务官”制度，完善《新乡市外商投诉处理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八、推动保基本民生政策落地见效

（三十五）加大高效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119.坚持“一人一岗、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加强企业吸纳就业力度、扩大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规模、支持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确保总体就业率在90%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三十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20.加强劳务协作和信息对接，组织开展好“豫见·省外”系列活动，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确保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35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1.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建设零工市场，

通过线上线下形式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加大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岗撮合对接力度。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2.围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建设1—2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在省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资金50万元—200万元奖补基础上，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资金20万元奖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三十七）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123.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利用疫情“空档期”，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确保全年职业技能培训20.5万人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4.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技能的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5.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可由本行业、本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牵头，以单个企业名义申请组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十八）加大返乡下乡创业就业力度。

126.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支持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127.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完善政策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十九）持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

128.做好常态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持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活动，强化人岗供需匹配，实现市场主体恢复和就业增加双促进。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9.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75亿元以上，放宽贷款条件，简化经办流程，缩短发放时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30.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

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1 分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1.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政策，做好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一对一”帮扶救助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四十）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132.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对 2022 年度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改委、人社局、退役军人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33.用好中央和省下拨我市的 4.44 亿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按规定为低保人员增发生活和价格临时补贴，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针对性帮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应急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34.建立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5.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九、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四十一）牢牢守住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反弹的底线。

136.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犹豫不动摇，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群防联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永久性方舱医院和大型集中隔离点建设，建立步行 15 分钟核酸“采样圈”，不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

时序进度：主城区 6 月底部署到位。永久性方舱医院 7

月底前完成建设规划，适时启动建设。2022年7月底前对利用、征用、盘活的集中隔离点完成改造；2022年10月底前新立项建设的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四十二）切实做好防汛工作。

137.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在2022年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查漏补短完善应急预案，抓住紧急避险、紧急抢险两个关键环节开展演练，对汛情雨情险情提前三天研判，应急抢险提前两天预置力量，紧急避险提前一天完成转移，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十三）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38.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9.督促企业切实承担自救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盘活存量资产，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0.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十四）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41.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142.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2022年9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143.扎实推进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4.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5.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十、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坚定扛实稳住经济大盘政治责任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正视严峻经济形势，咬定目标不放松，坚定信心不动摇，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和超常规的执行力推动各项稳增长举措快落地、早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健全“明责、履责、督责、追责”闭环落实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实行定期调度，确保政策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工作，2022年6月20日前出台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三）确保政策落地。各级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一揽子政策措施与“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四个拉动”“五链耦合”等结合起来，确保政策措施精准直达企业、强力护航项目、高效赋能产业、温暖惠及民生、兜牢安全底线。将政策落实和配套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事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关于做好当前货币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

(新银发[2021]37号)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分行，各国
有银行新乡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新乡分（支）行，邮储银行
新乡市分行，河南省农村信用联社新乡市办公室，中原银行
新乡分行、郑州银行新乡分行、平顶山银行新乡分行：

为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工作会议精神，人行新乡市中心支
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结合上
级行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做好新乡市货币信贷工作提出如下
意见：

一、认真落实稳健货币政策，促进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 长

一是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各金融机
构要确保信贷总量平稳增长，法人金融机构要合理把握贷款
投放的节奏。二是继续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
灌作用，继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再贷款再贴现支持。
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积极开发小微企业
信用贷款产品。法人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责任和担当意
识，采取得力措施，把握最后的窗口期，认真落实两项直达
实体的货币政策工具。三是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引导各金融
机构回归本源，脱虚向实，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支持实体经

济发展。四是认真落实利率市场化改革要求，继续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各金融机构要持续清理不规范存款创新产品，有效控制负债成本。法人金融机构要加快建立和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FTP），并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至系统中。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加强辖区法人金融机构存款管理，严厉打击异地存款和不规范存款创新产品的行为，完成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年化利率明示工作。五是继续落实“三档两优”存款准备金框架。实施好“双平均”考核，切实规范日常管理职责，依法处理违反准备金管理规定的行为，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六是加强金融机构流动性跟踪监测，提前做好应对预案，维护金融稳定。

二、继续发挥信贷政策作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一）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有效衔接

一是巩固拓展金融扶贫成果。继续发挥扶贫、支农、支小再贷款的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作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金融服务，加强扶贫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认真总结宣传金融扶贫成效。二是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大粮食安全、种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村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助力农村地区发展特色产业。继续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等政策。三是强化对涉农金融机构的政策激励。用足用好定向降准、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强化地方财政奖补和风险分担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四是以普惠金融为抓手服务乡村振兴。聚焦乡村振兴发展重点领域和薄

薄弱环节，强化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政策的深度融合，构建完善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实现农村地区金融资源合理配置，切实提高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获得感和满意度。五是各金融机构要加大普惠金融网点建设。鼓励各金融机构（尤其是涉农金融机构）加快成立普惠支行、小微支行、科技支行等普惠性特色金融网点。

（二）高质量推进稳企业保就业工作

一是深入实施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积极开展多主题、多层次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各金融机构要下沉服务，有针对性创设满足市场主体需求的信贷产品，确保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真落地、真见效。二是发挥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政策合力，继续完善外部激励约束，优化内部政策安排，切实提升小微企业的获得感和满足感。三是强化政策协同配合。加强与发改、财政、工信等部门的合作联动，强化信贷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的同频共振。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周转资金、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等配套支持作用。四是推动加大科技创新、制造业金融支持，完善融资担保、财政奖补等配套支持体系。五是稳步推进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充分发挥票据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应收账款融资平台等其他配套措施落实。五是加大对重点企业融资情况的监测工作。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做好对重点企业的银企对接工作和融资协调工作，满足重点企业的融资需求。

（三）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各金融机构一是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按照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政策要求，合理控制房地产贷款增速和占比。二是认真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优先满足居民家庭首套房贷款需求，合理确定首套房贷款利率水平。三是做好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工作。加快推进符合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的租赁项目落地。

（四）多措并举，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

目前，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对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各金融机构一是要立足我市实际，创新开展特色金融服务，加快存货、仓单、保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科技贷、供应链融资、绿色信贷等新型金融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加大信用贷款产品创新力度，积极引入信用评级等手段，提高信用贷款发放力度。二定安切头洛头对企业的让利减负政策，要通过直接下调贷款利率、缓收或减免相关利息、服务费、手续费，提高办理效率等方式，切实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三是优化办贷流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压缩贷款办理时间、简化贷款办理资料，提高贷款办理速度。同时，积极推广线上金融产品，提高贷款审批速度。四是完善尽职免责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做到不减少信贷规模、不釜底抽薪、不提高续贷门槛、不随意抽贷、不随意压贷。五是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各涉农金融机构要以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农户评级结果为依托，积极推进“信用户”评定和授信工作开展，并根据区域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户贷款需求，合理确定农户授信额度，依据信用户申请，及时发放信用贷款，切实提升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服务农村经济发展能力和水平。六是配合做好新乡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各金融机构要按照新乡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做好平台线上金融产品发布、企业注册应用、宣传推介等各项平台建设工作任务，及时对接办结线上信贷需求，加快构建我市“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信息共享、信用支撑、风险分担、合作多赢”的企业融资新机制。

三、加强监督与管理，确保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一是要继续加强政策宣传和主体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扩大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同时，各金融机构要向企业解释好债券市场风险特征及其重大影响，共同维护好地方金融生态和信用基础。二是鼓励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三是加强黄金市场管理。严格落实黄金业务备案程序，及时掌握辖内已开办黄金业务机构经营情况，加强对黄金市场的监测分析。四是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辖区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企业进行股权融资，拓宽市场主体的融资渠道。

四、稳步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一是各金融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六部委《关于进一步优

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和《河南省银行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自律机制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方案》精神，通过政策宣介会、座谈会、“一对一”走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跨境人民币最新政策，推动更多企业充分享受跨境人民币政策红利。二是依托跨境人民币工作专班，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跨境人民币服务，发挥政府相关部门合力，共同推动企业在大宗商品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往来中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三是积极推动新乡市跨境人民币使用增量扩面，指导金融机构推动优质企业尽快开办便利化业务，非优质企业加大业务开办量，没有办过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企业实现零突破。四是强化业务监督检查，提高非现场监测水平，切实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提高 RCPMIS 系统数据报送质量。

五、因地制宜复制推广普惠金融兰考模式

一是提升数字普惠金融覆盖率。做好“普惠通”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稳步提升平台实名注册量，积极与普惠通运营方对接，立足当地实际，在“普惠通”APP上加载多样、实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对线上申请的处理效率，提升用户体验，扩大各项业务量。二是提升普惠授信覆盖率，逐步构建广覆盖、多样化的普惠授信产品体系，扩大普惠授信覆盖面。发放的普惠授信贷款既要“普”，又要“惠”，须满足利率不高于6.75%、符合“两无一有”（无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嗜好，有产业发展资金需求）的农户

信用贷款、建立有风险补偿机制这几个条件。2021年力争对辖区符合条件的农户百分之百授信全覆盖，普惠授信贷款发放笔数与普惠授信贷款余额占农户贷款余额比重要显著提高。三是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站管理。加强对普惠金融服务站业务规范性、安全性的监督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制度，切实防范普惠金融服务站各类风险的发生。严格落实普惠金融服务站“十不准”，严格落实教育培训制度、巡检制度、异常交易监测制度等各项制度，防范各类金融风险发生。

六、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工作成效

党的领导是金融工作开展的根本遵循，越是挑战严峻、越是形势复杂，就更要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集中统一领导的优势作用。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金融机构要把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党建带业务，以业务促党建，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稳健 货币政策做好全市货币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

新银发（2022）25号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分行，各国有银行新乡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新乡分（支）行，邮储银行新乡市分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新乡市办公室，中原银行新乡分行、郑州银行新乡分行、平顶山银行新乡分行，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农村商业银行，各村镇银行：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推动新乡市经济转型升级。结合上级行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做好新乡市货币信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落实稳健货币政策，促进贷款稳定增长

一是保持信贷增长的稳定性。各金融机构要适度靠前发力，确保信贷总量平稳增长。法人金融机构要合理把握贷款投放的节奏，避免年末贷款投放乏力，提高信贷投放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二是继续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继续管好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继续引导法人金融机构积极使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加大对“三农”、小微的支持力度。三是强化窗口指导和货币政策宣传解读。人民银行各县（市）支

行要通过多种方式向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市场主体准确传达总行货币政策意图，引导社会各界准确、客观理解货币政策，稳定市场预期。四是继续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存款利率自律要求，杜绝出现新的不规范存款创新产品，合理确定本外币存款利率（包括各类财政性存款的利率），有效控制负债成本，继续做好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工作，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法人金融机构要加快建立和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逐步探索建立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

二、继续发挥信贷政策作用，巩固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成果

（一）进一步提升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一是做好两项直达工具转换后的接续工作。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二是深入实施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多主题、多层次的政银企对接活动，进一步完善名录库服务机制，确保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落地见效。三是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的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加强对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接触型服务业企业的信贷支持。持续开展“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专项活动，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四是进一步细化实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

程。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新闻媒体、走园入企等方式，向市场主体宣传政策、推送服务。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政策安排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民营、小微贷款业务的倾斜支持；推动地方政府设立或增加小微企业担保基金和风险补偿资金，完善配套支持政策；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将地方法人机构再贷款等货币政策运用工具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五是稳步推进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充分发挥票据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应收账款融资平台等其他配套措施落实。

（二）加大科技创新、制造业金融支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持续提升科技创新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继续完善科技金融支持体系，加大对高端装备、新能源电池、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科技、产业、财政部门的协同配合，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丰富科技创新支持工具，在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融资、供应链金融、政银担联动等方面积极探索。二是加大制造业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精准支持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专精特新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加强对金融机构制造业信贷考核督促，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三是做好金融支持能源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工作。做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

利用专项再贷款的宣传、应用、监测分析和评价工作。满足煤电企业保供发电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用好碳中和债券、可持续挂钩发展债券品种，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将资源向碳减排效应显著的领域倾斜。

（三）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有效衔接

一是继续支持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发展。金融机构要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进一步保持贷款投放力度。同时，积极开展金融扶贫政策宣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二是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大粮食安全、种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村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助力农村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加大对中原农谷“一核三区”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黄河北岸平原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各金融机构要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的信贷政策，创新专属信贷产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三是强化对涉农金融机构的政策激励。用足用好定向降准、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强化地方财政奖补和风险分担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四是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大力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保单、农机具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加大对乡村振兴票据的宣传推广，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五是以普惠金融为抓手服务乡村振兴。强化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政策的深度融合，构建完善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实现农村地区金融资源合理配置。

（四）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一是认真落实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政策要求。金融机构在执行集中度管理政策的过程中，要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平稳增长，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集中度未超过限额的金融机构要发挥好逆周期调节作用，适当加大房地产贷款投放力度，满足房地产合理的资金需求。二是认真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优先满足居民家庭首套房贷款需求，合理确定首套房贷款利率水平。三是做好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工作。加快推进符合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的租赁项目落地，落实好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贷款不纳入集中度管理的政策。

（五）多措并举，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一是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继续加强对个体工商户、新市民等稳定扩大就业重点群体的金融支持，巩固稳企业保就业成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提高贷款效率，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拓宽金融客户覆盖面。二是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开户、贷款业务。逐步探索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领域的应用范围，减轻企业的脚底成本。三是积极推广应用各类信用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数据，建立针对企业的信用评级、利率定价、风险控制模型，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发挥大数据的价值。鼓励金融机构进一

步探索信易贷应用场景，充分发挥信用的价值。

三、加强监督与管理，确保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一是要继续加强政策宣传和主体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扩大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三农、绿色、双创等专项金融债。鼓励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重点关注辖区发债的城投企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并按照要求向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报告。二是加强黄金市场管理。严格落实黄金业务备案程序，及时掌握辖内已开办黄金业务机构经营情况，加强对黄金市场的监测分析。三是持续推动票据市场规范发展，提高货币市场的稳健性。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督促辖区发债机构按时公开披露重大事项。四是持续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整治。

四、稳步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一是积极通过政策宣介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跨境人民币最新政策，推动更多企业充分享受跨境人民币政策红利，培育企业人民币跨境结算习惯。二是继续坚持专班工作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提高跨境贸易和直接投资人民币计价结算占比。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境外合作园区建设、对外直接投资等项目中形成人民币跨境使用的合力。三是强化业务监督检查，密切监测人民币跨境资金、资本项下以及同业融资跨境资金流动形势，切实防

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五、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工作成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但仍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金融机构要正确认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关于突出强化金融服务“十大战略”

助力实现“两个确保”的意见

郑银发〔2022〕5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工作会提出的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有关要求，结合河南省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充分发挥金融支撑作用，引导资金更快、更多投向“十大战略”的重点领域，提升金融支持广度深度，助力“两个确保”目标顺利实现。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思维和全省“一盘棋”理念，引导全省更多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到“十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助力实现“两个确保”。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围绕“十大战略”“三个一批”项目、灾后恢复重建等金融需求，依托“万人助万企”金融服务，创新工作机制、产品体系和服务模式，强化科技赋能，实现金融产品和服务迭代升级，及时有效解决融资难题，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2. 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系统性谋划，科学调配金融资源，推动金融资源充分、均衡匹配到全省“十大战略”实施的过程、环节，助力全省经济向创新型、开放型、数字型、生态型经济转变。

3. 坚持市场化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金融资源配置和定价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有机结合，运用市场化方式引导资金持续投向“十大战略”，不断激发金融活力。

4. 坚持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坚持底线思维，提高工作前瞻性预见性，进一步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和防控机制，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推动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工作目标

1. 金融总量持续扩大。新增金融资源持续向“十大战略”领域倾斜，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力争相关领域贷款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 金融业态不断丰富。金融供给不断增加，资源配置不断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更趋多元化，竞争有序、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金融组织体系加快形成。

3. 服务实体能力明显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信贷政策、产业政策、财税政策、监管政策等同向发力、效应叠加，社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推动建设创新高地

（一）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围绕重要创新平台，各金融机构

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发挥支持科技创新的“头雁效应”，“一事一议”创新优化金融支持模式，促进在豫国家实验室提质增量，推动高标准建设嵩山、神农种业、黄河等省级实验室，大力支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开展与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开科创走廊、沿黄科技创新带以及智慧岛双创载体等相关项目的全方位银企对接合作，做好支持科技长远发展的金融保障。

（二）服务创新人才发展。加强对高层次人才转化科技成果投资或创业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建立高层次人才金融服务顾问制度，加强与天使投资、融资担保、风险基金等合作，通过债权、股权、增信等组合方式，为高层次人才定制个性化多元化金融服务。强化对人才创新创业的金融支持，构建“人才+金融”“创业+孵化+金融”等支持创新的金融模式，在贷款准入、信贷审批、考核激励等方面提供支持创新的倾斜性制度安排，营造促进人才发展的良好金融环境。

三、加强金融支持优势再造，提升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促进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鼓励金融机构围绕“1+3+4+N”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规划，通过项目贷款、银团贷款等方式，加大对省内的铁路、机场、公路、水运等基础设施领域重点项目的金融资源倾斜力度，推动提升全省交通体系网络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加大对郑州、洛阳、安阳、商丘、南阳等枢纽城市的金融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创新信贷产品与服务模式，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推动形成差异互补的枢纽城市互动格局，促进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迈进。

（二）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能力。创新开展制造业金融服务提升专项行动，以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单打冠军”企业等为重点，大力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积极推广动产抵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未来收益权质押等新兴融资方式，有效拓宽制造业企业融资渠道。加大对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企业通过引进高端技术装备、智能制造装备、节能及能源装备等实现升级改造。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纳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推动更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我省由“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转变。

四、加强数字经济支持力度，全面提升数治能力

结合河南省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大支持创建郑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以及共性开发平台、共性解决方案、基础软硬件等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河南”。推进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以云服务使用量、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改造投入等作为参考，提供信用贷款、长周期的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等优势，以企业、园区、产业集群、行业龙头为重点，为传统产业向数字化转型提供多元投融资模式，助力数字、产业经济融合发展。

五、加强金融支持产业重构，助力提升产业竞争力

（一）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并购贷款、投贷联动等综合融资模式，助力装备、食品、轻纺、新型建材等产业迈向中高端。用好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

金、碳金融产品等工具，支持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和新技改行动，推动我省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聚焦国企混改、深度重组、技术改造、转型项目等重点领域，创新“商行+投行”等金融服务模式，综合运用资产证券化、撮合业务、市场化债转股等多种金融支持手段，精准做好国企改革金融服务。

（二）支持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围绕全省确定的十大新兴产业链以及新型功能材料等新材料领域，支持金融机构参与产学研合作创新，完善“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机制，加大对企业创新活动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产融对接有效性、精准性。聚焦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示范区，鼓励金融机构采用银团贷款、股债结合、引入风险资本等多种方式，创新开发适应新兴产业生命周期需求和抵质押特点的金融产品服务，加大对氢能储能、量子信息、生命健康科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金融支持。

（三）支持现代服务业优化提升。培育壮大多元金融主体，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积极培育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市场，完善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功能，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创新发展。针对现代服务业企业轻资产、抵押品较少等特点，积极创新授信模式，加大信用贷款投入，强化对生产性服务业的金融支持。鼓励现代服务业企业通过发行股票、信用债、项目融资、股权置换以及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积极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产品（ABS）等市场化方式融资。

六、加强金融精准支持，做大做强文旅文创产业

支持国家级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加大对旅游集散中心、房车露营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吃、住、行、游、购、娱”配套服务设施等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成立服务文化旅游产业的专营部门、特色支行和专业服务团队，提升文化创意、演艺等产业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商业银行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信贷业务，开发针对文化产业的履约保证保险、信用贷款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创新开展知识产权、影视、动漫等领域的新型保险产品。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收费权质押以及旅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林权抵押等贷款业务。

七、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加强对建筑业、批发零售、交通运输、居民服务等吸纳新市民较多行业的金融支持，支持地方将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简化办理流程，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相关要求。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支持力度，满足新市民合理购房信贷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出租人责任险、承租人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支持长租市场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对新市民职业技术教育等提供金融支持，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完善新市民养老保障金融服务，鼓励理财公司研发养老理财产品，支持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八、加强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围绕我省打造口粮生产、粮食储运、食品加工、农业装备、农业科技、农产品期货“六大中心”的战略布局，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信贷、保险、期货等全方位金融服务供给。加大对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全力支持种源“卡脖子”技术、种业发展、智慧农业、农机装备等农业科技领域。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产业发展支撑，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金融服务，加大对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的金融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提高产粮、养殖大灾保险、养殖险覆盖面，探索开发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

九、加强绿色金融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工具，引导央行低利率资金投向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以及支持煤的大规模清洁生产、清洁燃烧技术运用等领域。加快绿色领域金融创新步伐，针对绿色产业、绿色发展开发特色化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和绿色证券基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方式，建立专业化服务团队，提升绿色贷款审批发放、绿色保险承保理赔等的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绿色票据，推动募集资金用于节能改造和绿色发展。支持南阳、信阳等市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十、加强发展自贸金融，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

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凭企业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融资。推动更高水平的经常项目便利化，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支持贸易新业态和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跨境结算便利。稳妥有序推进资本项目便利

化改革，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办理外商直接投资、跨境融资和境外上市等业务项下的跨境人民币收入在境内支付使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支付命令函直接在符合条件的地方银行办理。

十一、加强金融改革，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

（一）丰富金融业态。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资本依法设立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以及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现有各类金融机构发展壮大，形成种类齐全、优势互补的河南金融军团。大力支持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扩大交易范围和规模，进一步丰富期货交易品种，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有效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二）深化金融改革。支持做好城市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工作，打造“中原豫军”领头羊。稳妥推进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化险工作，做好全省农商行系统不良资产清收工作，优化全省农信系统经营机制，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明确省联社的职责定位，落实“淡出行政管理”的要求，因地制宜做优做强行业服务功能。

（三）营造金融支持合力。持续推动完善各项支持政策，加强金融、税收、财政、产业等政策同频共振，推动完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农业保险等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的金融支持环境。加大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充分发挥央行资金“结构+总量”的牵引作用，不断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规模，落实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实施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等方式补充资本金规模，提升抗风险和支持实体的能力。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制度流程，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向总行争取专项额度，强化对河南省交通物流领域的金融支持。请各金融机构于2022年6月1日前将本行负责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的部门、联系人、职务及电话报送至邮箱：zijinkel23@sina.com。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联系人：郭磊 0371-69089297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徐会焯 0371-87166673

张伟 0371-87165252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
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号）

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决策部署，助力交通物流业纾困，支持交通物流保通畅通，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人民银行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以下简称专项再贷款），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交通物流领域提供优惠贷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项再贷款支持领域

专项再贷款具体支持领域由交通运输部确定，主要包括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和挂靠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

金融机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时期交通物流经营支出、置换经营车辆购置贷款等。贷款支持的经营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贷款期间，金融机构可要求其提供承诺书，承诺就业基本稳定，不拖欠贷款、不拖欠工资，维护运输市场稳定。

二、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规模、利率和期限

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共 7 家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按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原则，向支持领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发放贷款，优先支持货车司机融资需求。

专项再贷款额度为 1000 亿元，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1 次，展期期限 1 年，展期利率不变。专项再贷款政策执行至 2022 年末。

三、专项再贷款发放和管理

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向支持领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货车司机等发放贷款后，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并报送相应贷款台账。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等额提供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需向人民银行提供合格债券或经央行内部评级达标的信贷资产作为质押品。提供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后，人民银行会同交通运输部对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进行核查，对不符合专项再贷款要求的，人民银行将收回专项再贷款。审计署按规定加强审计监督。

四、工作要求

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专项再贷款助力交通物流业纾困的重要意义，抓好落实，确保精准性、直达性和可核查，务求取得实效。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助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认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资质，提供货

运物流（合运单、车辆行驶轨迹等）、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关键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金融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暨信贷投放“百日攻坚”活动方案》的通知**

(新银发〔2022〕51号)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新乡银保监分局各县(市)监管组、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分行,各国有银行新乡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新乡分(支)行,邮储银行新乡市分行,中原银行新乡分行、郑州银行新乡分行,各农商银行(信用社)、各村镇银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民银行“金融23条”助企纾困政策和河南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金融对全市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推动信贷投放,做好困难企业纾困帮扶工作,结合新乡实际,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联合制定了《新乡市金融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暨信贷投放“百日攻坚”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新乡市金融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暨
信贷投放“百日攻坚”活动方案

附件：

新乡市金融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暨信贷投放“百日攻坚”活动方案

近期国内外环境更加复杂和不确定，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从我市情况看，疫情对经济运行造成较大冲击，下行压力明显加大，部分主要信贷指标增速出现不同程度放缓。金融面临贷款需求不足、预期转弱局面。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稳经济政策措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市金融局、新乡银保监分局结合本地实际，决定开展金融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暨信贷投放“百日攻坚”活动。

一、时间安排

活动自2022年6月起，至9月底结束，为期4个月。

二、攻坚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人民银行“金融23条”助企纾困政策和河南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金融对全市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推动信贷投放，做好困难企业纾困帮扶，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新乡市委、市政府下发的2022年全市信贷增长目标、营商环境考核对绿色信贷增长等要求，信贷投放特制定如下目标：力争截至6月底，全市各项贷款较年初新增额达180亿元，其中全市法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较年初新增额达25亿元，全市绿色信贷较年初新增额达50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超过4%。力争截至9月底，全市各项贷款较年初新增额达

270 亿元，其中全市法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较年初新增额达 35 亿元；全市绿色信贷较年初新增额达 75 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超过 5%。

三、攻坚重点

（一）开展金融机构信贷提升攻坚行动

各金融机构要紧抓上半年最后关键时期，紧盯既定目标，继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畅通贷款审批绿色通道，减少贷款审批时间和流程，做到能放快放、能放尽放，力争上半年各项贷款新增投放达到 180 亿元以上，确保实现信贷投放“半年红”，贷款余额、新增贷款额、贷款增速等主要指标持续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同时，要加强有效贷款需求储备，全员投入对接企业贷款、项目贷款、住房按揭贷款等各类贷款需求，持续发力推动信贷投放稳定增长，力争 9 月底各项贷款新增投放达到 270 亿元以上，为实现信贷投放“全年红”打下坚实基础。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三家定期会商、加强调度，综合采用统计通报、会议推进、非现场督导以及现场约谈等手段，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二）开展绿色信贷专项提升行动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绿色信贷业务制度建设，明确负责部门和负责人员，围绕绿色金融重点支持领域，提升绿色信贷产品与服务供给。开展业务能力培训，6 月底前实现全行员工绿色信贷政策和业务培训全覆盖，客户经理人手一册绿色信贷操作手

册，确保每一笔发放的绿色信贷精准识别、应统尽统。力争6月底全市绿色信贷较年初新增额达50亿元，贷款占比超过4%。9月底全市绿色信贷较年初新增额达75亿元，贷款占比超过5%。

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对照营商环境绿色信贷考核目标，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解上半年、全年绿色信贷投放目标。同时综合采用加强培训宣传、定期统计通报（包括“双碳”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情况）、非现场及现场督导等手段，督促金融机构加快绿色信贷投放力度。

业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三）开展法人金融机构信贷投放专项督导行动

法人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地方经济发展金融主力军作用，克服不良清收等影响，稳步提升信贷增长，加大金融供给，增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力争6月底实现全市法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较年初新增额达25亿元，9月底实现全市法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较年初新增额达35亿元。

人民银行要加强市县联动，通过开展非现场督导与现场督导等方式，引导法人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各法人金融机构

（四）开展助企纾困专项行动

1. 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可根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

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本息最长可延6个月。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对延期还本付息的企业，维护企业正常征信记录，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2. 加强对社会民生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员工、灵活就业人员、货车司机、快递人员、新市民群体以及因疫情治疗或隔离人员、因封城封路临时还款困难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最长可延6个月，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免收罚息。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农民工、大学生等群体创业就业。

3.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较2021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2021年下降。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4. 加大煤炭等能源资源金融支持力度。加强与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煤电清洁高效利用等煤炭绿

色低碳企业对接，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政策，加大相关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FTP（内部转移定价）利率优惠。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推广力度，用好知识产权质押等领域贴息和评估费奖补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法人金融机构要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6. 加大重点企业纾困支持力度。对于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宏力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天丰绿色装配集团有限公司等对全市金融生态环境有重要影响的重点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做到不盲目“一刀切”地采取抽贷、压贷、断贷、下调五级分类、新增抵押或担保条件等措施，加大信贷支持和纾困帮扶力度，与企业共渡难关。

7. 支持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并购贷款、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不盲目“一刀切”抽贷、压贷、断贷，不得强行划转重点监管资金。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需求。

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牵头收集整理近期国家、省市层面

出台的金融助企纾困政策，编发成册，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助企纾困工作。会同市金融局、新乡银保监分局对金融机构政策落实情况综合采用定期统计通报、开展现场检查、非现场座谈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落实惠企政策。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各金融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金融机构要准确把握当前的复杂形势，落实好中央、省市政策精神，增强稳金融的使命感，切实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全力纾困企业。

（二）强化组织领导。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新乡银保监分局定期交流工作进展情况，研判当前金融形势，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协商解决突出问题，共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工作重点，迅速行动、落实，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贷投放和绿色信贷达到预期目标。

（三）做好活动总结。本次活动采取“十天统计、每月通报”的工作模式，保证专项攻坚行动“天天有行动、月月有进展”。活动期间，各金融机构要在每月10日、20日、30日前将信贷投放情况、绿色金融信贷投放情况以及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至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新乡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新乡银保监分局将每月通报各家金融机构工作落实情况。

联系人： 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苏 宁 5823865

市金融局 祝晓琳 3696765

新乡银保监分局 施于任 5825398

邮 箱： 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xxrhxdk@163com

市金融局 xxjrjybk@126.com

新乡银保监分局 xxybfjphk@126.com

关于推动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加快落地见效 支持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郑银发〔2022〕84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民银行总行会同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着力引导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降低融资成本，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在全省加快落地，切实取得政策实效，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型货币政策工具主要品种及内容

(一)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是人民银行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而专门创设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期限自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该工具的支持对象按年确定，为上年第三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1-5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环比增量的1%提供资金(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具体操作方式以利率互换方式进行，即：每季度后第一个月20日前，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辖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签订利率互换协议，协议签订次月10日进行资金清算。

(二) 碳减排支持工具

碳减排支持工具是人民银行为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而创设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重点引导金融机构向碳减排领域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该工具实施期限暂定至2022

年末，利率为 1.75%，使用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发放对象暂定为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贷款投向要求为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三个领域，贷款利率要求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该工具以“先贷后借”模式总对总发放，人民银行总行按照金融机构符合条件贷款本金的 60%向其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三)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是人民银行为促进煤炭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而创设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领域提供优惠利率贷款。该工具实施期限至 2022 年末，利率为 1.75%，使用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7 家金融机构，贷款投向要求为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等 9 个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贷款利率要求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该工具以“先贷后借”模式总对总发放，人民银行总行按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贷款本金等额向其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四) 科技创新再贷款

科技创新再贷款是人民银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为引导加大金融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而创设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该工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利率为 1.75%，使用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

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贷款投向要求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科技企业，优先支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关键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参与组建创新基地平台企业以及国家级科技园区内企业。贷款利率要求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该工具以“先贷后借”模式总对总发放，人民银行总行按照金融机构符合投向要求且期限在 6 个月及以上的贷款本金的 60%向其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五)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是人民银行和发展改革委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而创设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普惠养老机构提供优惠利率贷款。该工具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实施，利率为 1.75%，使用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发放对象为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7 家全国性大型银行。贷款投向要求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一是应为企业法人，或者政府支持且存在明确偿还模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二是资产负债率(剔除预收款)不得超过 70%；三是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四是向政府书面承诺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执行政府确认的普惠养老服务机构质量标准和收费标准，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五是贷款资金必须专项用于普惠养

老服务项目。贷款利率要求与发放时最近1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该工具以“先贷后借”模式总对总发放，人民银行总行按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贷款本金等额向其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二、推动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加快落地见效的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对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推出有针对性的措施，促进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在我省增量扩面，持续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加强产品创新。各金融机构要根据相关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实施期限、贷款利率等不同特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创新设计直接对接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的信贷产品，不断提高承接央行资金的能力，助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优化业务流程。各金融机构要制定契合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实际的管理操作办法，在授信审批、信息披露、尽职免责等方面积极创新，对符合货币政策工具使用条件的贷款，开通绿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精简申贷资料，提高放贷效率。

(四)加大沟通协调。各地相关部门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推动地方政府在融资担保、财政补贴、信息共享等方面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构建经济金融良性共生环境。要建立健全由人民银行、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局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研究研讨，统筹解决新型货币政策工具落地中遇到的

困难和问题。

(五) 强化银企对接。各地发展改革、科技、工信、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向金融机构提供本领域的优质企业名单。要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信豫融等平台，组织金融机构与有关企业开展常态化网上对接，提高银企对接效率。

(六) 完善中介服务。有关部门应针对碳减排支持工具，推动工程咨询机构、环评机构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加强制度建设和专业人员配备，提高采集、计算和评估碳排放信息的能力。针对科技企业、普惠小微企业质押品不足问题，推动强化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放宽反担保要求，提升信用担保业务占比，坚持保本微利政策性导向。

(七) 加强激励引导。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定期通报辖区金融机构货币政策工具使用情况，加强与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协调，推动将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相关贷款投放情况纳入地方年度考核、监管评级等参考指标。要指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对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相关贷款投放较多的分支机构，通过安排专项奖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FTP 定价优惠等方式予以激励。

(八) 强化宣传培训。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积极组织政策宣讲或培训，及时总结提炼落实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的典型模式、特色做法和创新经验，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

(九) 强化合规管理。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认真审查申请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金融机构资质，准确核对相关数据。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贷款投向、利率等使用新型货币

政策工具，确保政策执行不偏向不走样。

第三章

获嘉县相关惠企政策

获嘉县关于落实金融政策积极应对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

为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金融平稳运行，深入贯彻《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省金融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以及《新乡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关于落实金融政策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金融支持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加大信贷支持

（一）加强复工复产企业金融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投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确保“三不两不低于”，即不压贷、不抽贷、不断贷，贷款新增额度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贷款户数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获嘉银保监组定期考核，对于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下降1%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约谈。

（二）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产品创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保持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增速，对第一还款来源充足的存量贷款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积极发放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满足中小微企业合理增长

的贷款需求。

（三）创新对接服务方式。县金融局要灵活搭建银企对接沟通交流平台，采取电话视频会商、线上对接等方式定期收集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及时反馈给金融机构，组织金融机构通过线上顾问、线上对接、线上审批、远程服务等形式，提高资金投放效率，及时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二、降低融资成本

（四）降低企业贷款成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合理降低企业的贷款利率，特别是涉及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和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优先提供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支持，鼓励续贷、展期利率在原合同约定基础上下浮 10%以上，切实降低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确保 2020 年全县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

（五）加快推进普惠授信。加大对涉农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开展普惠授信的力度，通过“信贷+信用”联动，完善思路、创新方式，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切实提高信用贷款精准性和有效性，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有生产资金需求的农户优先开展普惠授信，给予 3-5 万元的低息信用贷款，着力降低资金成本，并根据生产周期灵活调整贷款期限和还款频率。加大对民生领域的小微企业开展普惠授信的力度，优先满足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防疫用品物流配送，蔬菜、肉蛋禽等生活物资的生产资金需求。

三、落实企业转贷、续贷政策

（六）做好转贷续贷工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生物物资、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企业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可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展期或续贷，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于生产经营正常、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采用无还本续贷方式为企业续贷。对符合政策试行延期还款的各类贷款，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政策支持，不加收罚息。支持各银行机构分类施策，在政策范围内，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在达成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条件下，不简单采取司法诉讼、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过激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转变服务方式

（七）切实发挥主办银行优势。各银行机构要成立服务专班，加强对重点企业的专人服务，加强对企业项目的包装辅导，进一步健全和优化银政企对接。要及时收集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积极协调资金，提高资金投放效率，及时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要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商户端加强新开发产品的推介和线上申办，提高办贷效率。

（八）发挥普惠金融作用。积极引导农户、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通过互联网、“普惠通”等手机APP线上办理金融业务的习惯，加强数字普惠金融平台使用，提升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应用水平。各银行机构要将尽可能多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加载对接到“普惠通”APP中，并及时跟进处理本行线上订单，提高线上订单处理效率，提升用户体验感，充分发挥小额信贷灵活、方便、快捷的优势，有效满足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切实实现“普”和“惠”。

五、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九）落实差异化信贷管理政策。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与上级行沟通联系，争取政策支持，改进绩效考核体系，对疫情相关业务以及民营和小微、三农等领域在内部定价方面进行倾斜支持，适当降低考核比重和预期增幅，提高不良容忍度。支持各银行机构制定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风险管理细则，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和免责行为清单，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保护基层经营单位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十）加强资本市场服务。加强对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稳定企业运行，积极帮助因疫情产生困难的公司和企业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相关部门要做好综合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大债券融资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关于印发《关于提高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支持灾后重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获银发（2021）24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获嘉县支行，各国有银行获嘉支行，中国邮储银行获嘉县支行，中原银行获嘉支行、郑州银行获嘉支行，获嘉农商银行、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获嘉支行：

为全面贯彻落省、市、县关于防汛救灾工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进一步提高金融综合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制定了《关于提高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支持灾后重建工作的通知》，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

2021年8月20日

关于提高金融综合服务能力 支持灾后重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应对新冠疫情对经济带来的冲击和影响，促进辖内各经济主体稳定有序生产，确保辖内金融秩序稳定，特制定本意见。

一、切实提高金融综合服务能力

（一）制定金融支持灾后重建的具体措施。各银行保险机构

制定支持灾后重建金融服务的具体措施和工作方案，方案要明确灾后重建金融服务的任务清单、政策清单、责任清单，定期梳理，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提升灾后重建金融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

（二）主动服务阳光服务。各银行机构要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建立覆盖县、乡、村的联络员机制，深入走访受灾企业、群众，精准对接金融需求，全力帮助受灾企业、群众解决金融领域“急难愁盼”问题。银行机构要主动公开关于灾后重建专项信贷政策和流程，积极打造阳光信贷，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和限制准入条件。

（三）建立定期报送制度。建立灾后重建金融服务工作落实和推进情况定期报送制度，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及时沟通信息，共享灾后重建金融服务的做法和经验。各项报告及进展情况应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

二、加大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金融支持

（四）充分发挥金融支撑作用。各银行要统筹调度信贷资源，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加大对受灾地区、受灾企业、受灾群众信贷支持力度，精准投放、及早投放，对因灾遇困的企业，各银行要确保“三不两不低于”，即不压贷、不抽贷、不断贷，贷款新增额度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贷款户数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要配合做好对受灾对象的全面排查，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主动对接灾后重建融资需求，做到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放贷，依法合规简化审批流程，以最快速度保障信贷资金及时到位。

（五）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产品创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保持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增速，对第一还款来源充足的存量贷款企业，符合条件的

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积极发放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满足中小微企业合理增长的贷款需求。要加大对灾后重建信贷产品的宣传，与受损经济主体积极对接，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各银行要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在内部考核中落实好对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等要求。

三、降低受灾企业融资成本

(六) 有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加大对受灾企业、群众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资源倾斜、政策倾斜力度，通过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延期还本付息、扩大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减免服务收费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切实为受灾地区、受灾企业、受灾群众减负，不得在向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或金融服务中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强制搭售保险和理财产品等。

(七) 积极开发专属金融产品。围绕灾后重建，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在贷款主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还款来源、担保方式等方面量身定制，作出差异化安排，提高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满足不同融资主体的融资需求。

(八) 做好转贷续贷工作。对于生产经营正常、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采用无还本续贷方式为企业续贷。对符合政策实行延期还款的各类贷款，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政策支持，不加收罚息。各银行机构要分类施策，在政策范围内，不单独因灾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在达成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条件下，不简单采取司法诉讼、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过激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做好普惠金融服务。

(九) 切实发挥主办银行优势。各银行机构要成立服务专班，

加强对重点企业的专人服务，加强对企业项目的包装辅导，进一步健全和优化银政企对接。要及时收集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积极协调资金，提高资金投放效率。采取电话视频会商、线上对接等方式定期收集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及时反馈给金融机构，组织金融机构通过线上顾问、线上对接、线上审批、远程服务等形式，提高资金投放效率，及时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十) 发挥普惠金融作用。涉农金融机构要加大普惠授信贷款工作力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切实提高信用贷款精准性和有效性。各银行机构要将尽可能多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加载对接到“普惠通”APP中，并及时跟进处理本行线上订单，提高线上订单处理效率，有效满足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切实实现“普”和“惠”。

五、做好金融服务防止因灾返贫

(十一) 加大对受灾脱贫群众的排查和支持。要配合做好保障对象的全面排查，做好灾后重建各项工作。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确保应贷尽贷。对因灾情影响的带贫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家庭农场主、农户等，到期无法偿还的贷款，给予合理的展期。重点做好受灾家庭助学贷款工作，确保受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十二) 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力度。金融机构要落实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各项要求，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资源倾斜、强化对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融资保障、建立健全种业发展融资支持体系、支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增加对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资金投入、

研究支持乡村建设行动的有效模式、做好城乡融合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等八个重点领域，加大金融资源投入。

六、工作要求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扎实做好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金融扶持政策，力争 2021 年底基本完成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各项任务，为全县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持续金融保障。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 2022 年度 金融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获银发（2022）09 号

辖内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 2022 年度金融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行长办公会研究通知，再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 2022 年度金融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 2022 年度金融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一、2022 年金融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贯彻落实货币政策的质效必须再提升。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货币政策，两项直达工具将继续发力；同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落实好货币政策，也纷纷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各机构要积极争取政策，落实好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要主动担当作为、创新工作方法，做到“应贷尽贷、应贷快贷、应延尽延、应信用尽信用”；要不断提高中长期贷款、首贷和信用贷款比重，持续加大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和市场主体特别帮扶力度，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确保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质效更加明显。（房地

产市场的政策，要争取规模。）

（二）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质量必须再提升。今年，普惠金融“一平台四体系”模式继续发力；要大力推广数字普惠金融的应用；信用村、镇评定工作要实现既定目标，努力营造适宜乡村振兴的良好信用环境；普惠金融服务站要做到“零风险”，功能更加完善；要利用农村信用体系系统，扩大农户授信覆盖面，提高授信贷款效率；要加大对新型农业主体、特色重点项目、中小企业涉农主体的帮扶，把普惠金融与支持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带动，共同发力，为营商环境赋能，为乡村振兴助力。

（三）反洗钱业务基础工作必须再提升。今年，反洗钱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各机构要正确认识反洗钱工作的目的是为了遏制和打击洗钱犯罪。因此，要保持反洗钱岗位人员稳定，熟练操作，及时报送相关资料信息；要进一步提升基础工作质量，切实做到尽职尽责；要落实好反洗钱各项规定精神，在内紧外松状态下，保持高压态势。

（四）国库经收业务的监管将更严格。办理国库经收业务的银行机构，要加强基础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今年，将对不符合要求的国库经收机构停止续签国库代理协议，停止其办理国库业务，以确保财政资金更加安全高效运行。

（五）人民币及征信业务监管将更加严格。各银行机构要加大人民币和征信业务管理，在残损币兑换、整洁度保持、反假防假和征信查询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操作，确保合规、便民。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及时约谈，问题严重的将依法处置。

（六）账户管理及银行卡管理将更严格。各银行要借鉴其他

地区好的经验做法，积极遏制银行卡问题发生；积极配合做好反诈、防诈工作，保护人民群众财产不受损失；对问题突出的将提升管控等级；严格账户开立的事后监管检查，对违规开立账户情况，依法处置。

（七）金融稳定工作制度执行将更严格。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对金融稳定工作的认识；必须严格执行已经转发的新银发（2017）28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发生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告；进一步加强各金融机构支付结算业务、金融稳定性、金融业信息安全、反洗钱等工作的评估、监测、预警，根据情况，及时发出《金融业风险提示》；继续加强群众金融素养教育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加强舆情监测，确保辖区金融稳定。

二、通报及考核

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优化工作机制，将提高金融服务统一到优化营商环境、稳企业保就业工作上来，持续做好各项工作。

为确保我县金融服务工作落实落细，发挥金融服务职能，有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对金融机构各项工作推进及成效工作进行双月通报制度，并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的内容将作为县政府金融机构竞争激励考核办法的重要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 2022年度货币信贷工作指导意见

获银发（2022）15号

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推动获嘉县经济转型升级。结合上级行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度货币信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落实稳健货币政策，促进贷款稳定增长

1.保持信贷增长的稳定性。各金融机构要适度靠前发力，确保信贷总量平稳增长。法人金融机构要合理把握贷款投放的节奏，落实好投放预期，避免年末贷款投放乏力，提高信贷投放的前瞻性和针对性。

2.继续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继续管好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继续引导法人金融机构积极使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加大对“三农”、小微的支持力度。

3.强化窗口指导和货币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多种方式向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市场主体准确传达总行货币政策意图，引导社会各界准确、客观理解货币政策，稳定市场预期。

4.继续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各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通过降低贷款利率等手段切实降费让利，并将相关让利情况和收费项目、标准进行公示；要进一步落实好存款利率自律要求，杜绝出现新的不规范存款创新产品，合理确定本外币存款利率（包括各类财政性存款的利率），有效控制负债

成本，继续做好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工作，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法人金融机构要加快建立和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逐步探索建立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

二、继续发挥信贷政策作用，巩固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成果

(一) 进一步提升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5.做好两项直达工具转换后的接续工作。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6.深入实施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多主题、多层次的政银企对接活动，进一步完善名录库服务机制，确保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落地见效。

7.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的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加强对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接触型服务业企业的信贷支持。持续开展“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专项活动，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

8.进一步细化实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新闻媒体、走园入企等方式，向市场主体宣传政策、推送服务。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政策安排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民营、小微贷款业务的倾斜支持；积极协助政府修订激励考核办法，将地方法人机构再贷款等货币政策运用工具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9.稳步推进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充分发挥票据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应收账款融资平台等其他配套措施落实。

(二) 加大科技创新、制造业金融支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0.持续提升科技创新金融服务能力。金融机构要加大对高端装备、新能源电池、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与科技、产业、财政部门的协同配合，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创新丰富科技创新支持工具，在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融资、供应链金融、政银担联动等方面积极探索。

11.加大制造业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加大对辖内小微企业的包装培育，精准支持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专精特新”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等重点领域。

12.做好金融支持能源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工作。做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的宣传、应用、监测分析和评价工作。用好碳中和债券、可持续挂钩发展债券品种，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将资源向碳减排效应显著的领域倾斜。

（三）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有效衔接

13.继续支持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发展。金融机构要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进一步保持贷款投放力度。同时，积极开展金融扶贫政策宣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4.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大粮食安全、种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村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助力农村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各金融机构要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的信用贷款政策，创新专属信贷产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15.强化对涉农金融机构的政策激励。用足用好定向降准、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涉农信贷投放。

16.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大力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保单、农机具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加大对乡村振兴票据的宣传推广，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17.以普惠金融为抓手服务乡村振兴。强化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政策的深度融合，构建完善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实现农村地区金融资源合理配置。

（四）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18.认真落实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政策要求。金融机构在执行集中度管理政策的过程中，要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平稳增长，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集中度未超过限额的金融机构要发挥好逆周期调节作用，适当加大房地产贷款投放力度，满足房地产合理的资金需求。

19.认真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优先满足居民家庭首套房贷款需求，合理确定首套房贷款利率水平。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的相关政策要求，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

（五）多措并举，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20.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继续加强对个体工商户、新市民等稳定扩大就业重点群体的金融支持，巩固稳企业保就业成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提高贷款效率，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拓宽金融客户覆盖面。

21.是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开户、贷款业务。逐步探索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领域的应用范围，减轻企业的脚底成本。

22.积极推广应用各类信用服务平台。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数据，建立针对企业的信用评级、利率定价、风险控制模型，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发挥大数据的价值。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探索信易贷应用场景，充分发挥信用的价值。

三、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工作成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但仍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各金融机构要正确认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各机构要在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牢固树立服务小微经营理念，在经营战略、发展目标、机制体制等方面做出专门安排，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丰富特色化金融产品，常态化开展多层次的融资对接，满足实体经济灵活用款需求，为实体经济纾困解难。

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

2022年5月13日